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

致：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结论意见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比亚迪半导体	指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	指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比亚迪股份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比亚迪香港	指	BYD（H.K.）CO.,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深交所申报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
《半导体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比亚迪半导体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41964_H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41964_H02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41964_H04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喜马拉雅核查备忘录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对喜马拉雅出具的《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备忘录》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法律意见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对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已履行比亚迪股份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比亚迪股份已向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提交豁免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比亚迪股份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的股票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

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比亚迪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与《半导体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比亚迪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比亚迪股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比亚迪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比亚迪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比亚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比亚迪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通过比亚迪股份以外的主体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除外）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比亚迪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金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15日设立，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20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比亚迪半导体有限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半导体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为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5,000万元，本次发

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金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半导体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经过深交所审核同意，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比亚迪半导体有限的设立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设立时的评估及验资已经取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复核，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2、比亚迪半导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目前的 45 名股东中，13 名境内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30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喜马拉雅核查备忘录及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法律意见，2 名境外股东系根据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王传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前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2、新增股东与新增股东入股前的原股东（比亚迪股份）及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后增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3、除保荐人相关主体持股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保荐人相关主体持股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申报前的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已按照规定作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不存在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无需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且设立时的评估及验资已经取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复核，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四）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均已作出锁定期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根据各股东、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半导体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全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半导体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传福；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过去12个月内，未来12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5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之间存在相互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薪酬、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或销售资产、向关联方支付股息、发行人使用关联方许可商标、发行人接受专利代管及接受关联方转让专利权、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均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及披露等作出详细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处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注册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上述商标中的二项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最终结果需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结束后的通知。发行人目前未使用该等商标且未来无使用计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商标被申请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比亚迪股份许可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无偿使用9项注册商标至所有许可商标的期限（含许可商标展期后的期限）届满之日止。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商标许可未履行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商标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核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专利共计187项，均为境内专利，且已取得专利证书。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真空焊接炉、全自动晶圆切割机、贴片机、测试机等生产机器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房屋中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屋主要用于辅助工序及辅助设施的存放，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已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

三方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九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前身为比亚迪股份的子公司，基于比亚迪股份内部统一管理目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比亚迪股份下属的供应链平台（即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比亚迪香港）进行采购的情况。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除报告期内部分重大合同存在以关联方名义对外签署外，其他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活动产生，且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收到的财政补贴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机关的走访及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1项，即为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受到4项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相关违法行为的认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上述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比亚迪股份存在的一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诉讼，即为比亚迪股份、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与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占比亚迪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的比例极小，不会对比亚迪股份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比亚迪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

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圆媛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4年 6月 2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1）第 353-6 号

致：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35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的《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及自原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法律方面的重要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

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5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	21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3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经营资质。	4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重大诉讼。	47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51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5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6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五、发行人的业务.....	66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BFE LLC.	指	Black Forest Engineering, LLC.
济南半导体	指	济南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德铭光	指	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指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锂电池	指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厦门合泽祥	指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合泽益	指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仁焱兴	指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就比亚迪半导体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41964_H02 号《审计报告》
《630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41964_H06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文件显示，比亚迪股份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2）说明比亚迪股份是否已根据《分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 号）、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94 号）及比亚迪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

算）分别为 5.86 亿元、2.31 亿元和 29.54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0.33 亿元、0.30 亿元、0.32 亿元。

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式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一、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7.80	16.14	42.34	86.28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6	2.31	29.54	37.71
二、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04	0.85	0.59	2.48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3	0.30	0.32	0.95
三、比亚迪股份享有比亚迪半导体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100%	100%	72.30%	-
四、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D=B*C)	1.04	0.85	0.43	2.3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3	0.30	0.23	0.86
五、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净利润后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E (E=A-D)	26.76	15.29	41.91	83.9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3	2.01	29.31	36.85
最近3年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6.85

（三）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

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的规定。

1、净利润指标

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与《半导体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9.54 亿元；比亚迪半导体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0.32 亿元，比亚迪股份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29.54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0.32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72.30\%$	0.23
占比	$D=C/A$	0.78%

综上，比亚迪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比亚迪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4 亿元；比亚迪半导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87 亿元，比亚迪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12月31日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68.74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1.87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12月31日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72.30\%$	23.04
占比	$D=C/A$	4.05%

综上，比亚迪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中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比亚迪股份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亚迪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比亚迪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比亚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

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形；不存在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比亚迪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二、说明比亚迪股份是否已根据《分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一）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

根据比亚迪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有关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30日，比亚迪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筹划分拆上市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2月31日，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2021年5月10日，比亚迪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

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2日，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及安永、中金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核查意见等。

3、2021年6月16日，比亚迪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7日，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21年6月30日，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比亚迪股份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经核查，比亚迪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2日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比亚迪股份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三、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94号）；

2、查阅了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592504_H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592504_H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592504_H01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为

发行人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41964_H01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财务指标；

3、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592504_H01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592504_H02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592504_H02 号）；

4、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检索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查阅了比亚迪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其持股情况；

6、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分拆出具的核查意见，逐条对照《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7、查阅了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核查比亚迪股份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查阅了比亚迪股份关于本次分拆相关的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比亚迪股份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9、查阅了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10、查阅了发行人及比亚迪股份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2、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比亚迪股份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前身系由比亚迪股份与 BFE Ventures 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BFE Ventures 以无形资产出资 300 万美元，占比亚迪微电子注册资本的 30%。根据评估报告，BFE Ventures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CMOS 感光芯片技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其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0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34.72 万元。（2）2007 年 12 月，BFE Ventures 将其持有的比亚迪微电子 30% 的股权以 2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比亚迪香港。（3）2020 年 8 月，比亚迪股份将 501.329992 万元出资转让给小米产业基金，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19.9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红杉瀚辰等“第一轮投资者”，以及爱思开等“第二轮投资者”增资价格（24.98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1）说明 BFE Ventures 股权结构、最终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FE Ventures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CMOS 感光芯片技术来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说明 BFE Ventures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面值的原因。（3）说明小米产业基金受让股份与相关投资者增资时间相近但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BFE Ventures 股权结构、最终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FE Ventures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CMOS 感光芯片技术来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一）说明 BFE Ventures 股权结构、最终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CMOS 感光芯片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巨评字[2004]第 P051 号），发行人设立时，BFE Ventures 为 BFE LLC.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Luminar Technologies, Inc.官方网站显示，BFE LLC.于 2017 年被 Luminar Technologies, Inc.（LAZR.US）收购。

根据 BFE LLC.的确认，BFE Ventures 于 2004 年出资设立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及 2007 年对外转让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股权时，BFE Ventures 为 BFE LLC.的全资子公司，BFE LLC.由自然人 Stephen Gaalema 持有 66%股权、Tyler Erickson 持有 17%股权、Chad Huepel 持有 9%股权、William Bahn 持有 8%股权，该些自然人系 BFE Ventures 的最终出资人。

根据 BFE LLC.、比亚迪股份、王传福、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确认，BFE Ventures 及其最终出资人与比亚迪股份、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王传福、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BFE Ventures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CMOS 感光芯片技术来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 BFE LLC.的确认，BFE Ventures 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CMOS 感光芯片系由其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自 BFE Ventures 将 CMOS 感光芯片技术出资并投入发行人以来，不存在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BFE Ventures 用于出资的技术为 CMOS 感光芯片技术，该技术于 2004 年 8 月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以深科高认字 2004 第 36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其中包括以下专有技术：固定图案噪声（FPN）消除电路技术、十比特流水线式模数转换器技术、最小像素设计技术、宽动态像素复位技术、多次取样增益控制技术；该 CMOS 感光芯片技术主要应用于消费类 CMOS

感光芯片，发行人基于该技术已相继开发并量产出第一代 VGA 产品 BF2903、第二代 VGA 产品 BF3303、第三代 VGA 产品 BF3403 等图像传感器产品；报告期内，随着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上述产品已停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技术已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现有的主要产品已经不再使用该 CMOS 感光芯片技术。

二、说明 BFE Ventures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面值的原因

根据比亚迪香港及 BFE LLC.的确认，BFE Ventures 2007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股权原因为：比亚迪半导体有限需要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增加投资，BFE Ventures 受限于自身资金能力无法按照其出资比例同步增资，因此 BFE Ventures 自愿以当时对其最有利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比亚迪香港以其自有资金向 BFE Ventures 支付 220 万美元受让该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为 0.73 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尚处于资本投入和业务发展的初期，账面存在较大亏损。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巨财审字[2007]第 064 号），比亚迪半导体有限 2006 年度净利润为-27,207,405.18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美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0.07 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6 年 12 月 29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双方参照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当时的财务经营情况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于进行转让时比亚迪半导体有限的净资产值远低于注册资本值，因此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面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BFE Ventures 以低于注册资本面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小米产业基金受让股份与相关投资者增资时间相近但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小米产业基金受让股份与相关投资者增资时间相近但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比亚迪股份向小米产业基金进行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2 日，比亚迪股份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向小米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有限 1.67%的股权（对应比亚迪半导体有限 501.329992 万元的注册资本）。

根据比亚迪股份及小米产业基金的确认，小米产业基金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因为小米产业基金看好发行人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发展前景，且比亚迪股份有转让股权的意向；双方依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协商一致以 60 亿元的估值进行转让。

2、增资入股

根据发行人及第一轮投资者、第二轮投资者的确认，第一轮投资者与第二轮投资者增资入股比亚迪半导体有限的原因因为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共同协商以 75 亿元的投前估值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24.98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小米产业基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入股的价格高于向小米产业基金转让的价格的原因如下：

（1）取得股份方式不同。小米产业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受让的股权属于发行人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小米产业基金的资金并未投入到发行人，而是支付给原股东，而后续增资资金系投入发行人用于其业务发展，从市场惯例上来看，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谈判时外部市场环境不同。小米产业基金与比亚迪股份洽谈股权转让的时间较早，而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间较晚，在该期间内国内半导体概念股持续

受一二级市场的追捧，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启鹭投资等投资者愿意以相较于60亿估值更高的投前估值增资发行人；

（3）享有的权利不同。小米产业基金受让的股权不享有回购权利，而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启鹭投资等投资者增资取得的股权包含了一定条件下可以要求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权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米产业基金受让股权与相关投资者增资时间相近但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确认函及确认后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小米产业基金与比亚迪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米产业基金受让股份与相关投资者增资时间相近但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取得了 BFE LLC.合规经理的邮件回复，获取 BFE Ventures 出资及退出时股东、最终出资人的相关信息，了解 BFE Ventures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邮件回复，了解其与 BFE Ventures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股东及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了 BFE Ventures 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相关权属纠纷的信息；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6、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相关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了解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等；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BFE Ventures 及其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BFE Ventures 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该专有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产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技术已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不再运用该技术；自 BFE Ventures 将 CMOS 感光芯片技术出资并投入发行人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权属纠纷；

3、BFE Ventures 以低于注册资本面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小米产业基金受让股权与相关投资者增资时间相近但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专利在报告期内曾由比亚迪集团代为管理并在报告期内曾登记在比亚迪集团名下，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合计 1,375 项。相关专利的实体权利均归属发行人拥有，发行人已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公司签署《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确保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权不受影响。除 25 项境外专利尚在办理专利转让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转注册至发行人名下。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专利数量 187 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其中，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的包括四个具体项目，分别是针对比亚迪汽车工业的需求，定制化车用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技术开发；来自于第三方的项目包括 LED 显示屏总成开发、夜视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工作、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工作等。针对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的受托研发项目，成果分配约定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比亚迪汽车工业和亚迪半导体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比亚迪半导体所有。（3）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关联方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固定资产 2,368.23 万元、1,470.85 万元，金额较大。（4）2020 年 8 月 21 日，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比亚迪股份将其在全球范围内所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请发行人：（1）结合《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以及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任职情况，说明采用专利代管模式的必要性，相关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属于受托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2）说明曾由比亚迪集团代为管理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数量远大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数量的原因，是否存在尚未转移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如存在，请说明转移手续办理情况，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响。(3)说明来自比亚迪集团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由比亚迪汽车工业和亚迪半导体共同所有,相关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4)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5)说明比亚迪股份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商标使用协议的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情况。(7)说明2018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资产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以及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任职情况,说明采用专利代管模式的必要性,相关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属于受托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一)《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

为作好由专利代管向专利自主管理的过渡工作,2020年2月14日,比亚迪半导体有限与比亚迪股份签署《专利委托代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应独立完成协议涉及的专利设计、研发等工作;(2)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应无保留地及时向比亚迪股份提供协议涉及的各项专利的全部技术细节,包括提供全部技术资料、信息资料和口头答询,积极配合比亚迪股份工作;(3)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有权实施协议涉及的各项专利技术,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

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4）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比亚迪股份将协议涉及的专利转让到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名下，比亚迪股份应积极配合专利权转让相关工作。办理完专利转让手续后，后续的专利管理工作由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独立承担。

2、比亚迪股份的权利和义务

（1）比亚迪股份根据其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的相关安排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登记为专利权人；（2）比亚迪股份在实施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协议涉及的各项专利前，应取得比亚迪半导体的同意；（3）若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解除协议并要求比亚迪股份将协议涉及的专利转让到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名下，比亚迪股份应积极配合专利权转让相关工作。

3、专利代管期限

比亚迪股份代管协议涉及的专利的期限为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将附件清单中的专利递交至比亚迪股份之日起至所有专利转让办结日、专利权的终止日或专利权期限届满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1,375 项代管专利中处于有效状态的 1,338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4、费用

比亚迪股份在代管专利期间缴纳的费用由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承担，具体费用以比亚迪股份出具的合法、完整的发票或账单或专利官费收据（如有）等为准。本委托代理不产生额外费用。

（二）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 1,375 项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中，1,373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系自主研发项目成果，2 项专利申请权系受托研发项目成果。

自主研发项目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形成过程为：（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结合技术更新、市场需求等因素，初步列明拟申请专利的内容；（2）就专利申请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3）将研发成果相关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4）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受托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权形成过程为：发行人受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主要进行车用功率半导体芯片及模块技术开发。该项目中，发行人为受托方，负责完成产品研发设计、单体验证、装车验证、批量生产及持续改进等工序。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对受托研发项目中的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将研发成果相关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了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三）发明人任职情况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记载的相关发明人信息，上述 1,375 项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共涉及发明人 596 名，均为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发行人）的员工，其中，有 9 名发明人员在专利申请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该 9 名发明人员共涉及 4 项代管专利且均非该等专利的唯一发明人。

（四）采用专利代管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原因，比亚迪股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管理，从而提升专利管理的效率，具有一定合理性。目前，发行人已由专利代管模式转换为专利自主管理模式，代管的全部专利中处于有效状态的 1,338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代管专利均属于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主要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完成的研发工作，其权属归发行人所有。根据《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享有代管专利的完整使用权以及要求比亚迪股份配合专利转让的权利，能够确保发行人在专利代管模式下对代管专利享有相应的权益。

（五）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属于受托研发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比亚迪股份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1,375项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中，1,373项系自主研发项目成果，2项系受托研发项目成果，发行人已经与比亚迪股份签署《专利委托代管协议》，对代管专利的权属及各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上述1,375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由公司相关研发人员研发形成，发明设计相关专利的研发费用支出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不涉及比亚迪股份代为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1,375项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中处于有效状态的1,338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专利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现专利的有效管理与维护，比亚迪股份对发行人的专利采用代管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将专利代管模式转换为自主管理模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1,375项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中处于有效状态的1,338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曾由比亚迪集团代为管理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数量远大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数量的原因，是否存在尚未转移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如存在，请说

明转移手续办理情况，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列因素最终确定 187 项专利为核心专利（其中 183 项为原由比亚迪股份代管的专利，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4 项为发行人自主申请的专利）：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该等专利主要涉及车规级 IGBT 芯片、车规级 FRD 芯片、车规级 SiC 芯片、功率模块、MCUBMS AFE 芯片、电池保护 IC、嵌入式指纹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2、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该等专利涉及的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3、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的重要性程度，部分代管的专利为发行人出于防御性目的而申请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1,375 项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中处于有效状态的 1,338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余 37 项（境内 31 项，境外 6 项）因专利申请被驳回或授权专利保护期届满无法办理转让手续，上述无法转让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的重要性程度等因素确定核心专利；除 37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或授权专利保护期届满无法办理转让手续外，由比亚迪股份代为管理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已完成转让手续，上述无法转让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说明来自比亚迪集团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由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比亚迪半导体共同所有，相关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

性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24 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有限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开发新一代新能源汽车用功率半导体器件和驱动芯片，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书面协商决定。2020 年 10 月 12 日，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比亚迪半导体有限所有。因此，履行上述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合同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来自比亚迪股份的受托研发项目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合同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的研发、制造及商业化应用。

2019 年，比亚迪半导体收购比亚迪股份及比亚迪锂电池合计持有的宁波半导体 100%的股权，以及惠州比亚迪持有的节能科技 100%股权，节能科技收购惠州比亚迪的光电半导体业务及资产。重组完成后，比亚迪半导体掌握了晶圆制造能力，建立了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并新增光电半导体业务板块，丰富了 LED 光源、LED 显示等车规级半导体产品线。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负责或参与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钦耀、吴海平、杨云、傅璟军、郑茂铃、唐俊、董国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负责或参与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负责或参与的核心技术情况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杨钦耀	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任深圳市力得讯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比亚迪股份第十五事业部科长； 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比亚迪股份第六事业部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产品中心总监等职务； 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功率半导体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	车规级 IGBT 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车规级 FRD 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车规级 SiC 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车规级功率模组设计及封装技术、车规级 IGBT 和 SiC 驱动芯片设计技术	ZL201110439611.2、 ZL201410623813.6、 ZL201210292393.9、 ZL201510632470.4、 ZL201710063230.6、 ZL200710123761.6、 ZL201710063328.1、 ZL201710063329.6 等
吴海平	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珠海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比亚迪股份第六事业部经理助理、研发经理等职务； 2010年12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研发经理、产品部经理等职务； 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中心副总监，主要负责功率半导体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	车规级 IGBT 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车规级 FRD 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车规级 SiC 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车规级功率模组设计及封装技术、车规级 IGBT 和 SiC 驱动芯片设计技术	ZL 201410594440.4、 ZL 201510245237.0、 ZL 201610194923.4、 ZL 201210367302.3、 ZL 201710556890.8、 ZL 201510494070.1 等
杨云	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成都国腾通讯有限公司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成都天锐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比亚迪股份第六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0年12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公司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中心总监，主要负责 MCU 芯片、BMS AFE 芯片、嵌入式指纹传感器新产品及新技术	工业及汽车微控制器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高精度 BMS 电池管理系列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指纹识别技术	ZL 201610349901.0、 ZL 201610394081.7、 ZL 201610489973.5、 ZL 201610450915.1、 ZL201610490677.7、 ZL 201610754542.7、 ZL201710365476.9、 ZL201711145268.4、 ZL201710855046.5、 ZL 201810437144.1 等

姓名	任职经历	负责或参与的核心技术情况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的研发。		
傅璟军	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任杭州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 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模拟IC设计工程师； 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比亚迪股份第六事业部经理助理、研发经理等职务； 2010年12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公司研发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中心总监，主要负责CMOS图像传感器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	CMOS图像传感器设计技术	ZL 201310251026.9、 ZL 200910110597.4、 ZL 201010103773.4、 ZL 201110143471.4、 ZL 200710147593.4、 ZL201710931636.1 等
郑茂铃	2004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比亚迪股份第七事业部技术工程师、工艺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工艺部经理、厂长、第六事业部智能光电及光源工厂厂长等职务； 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智能光电及光源工厂厂长，主要负责LED光源、精密光学器件、车载系统、光电方案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	大功率LED热压共晶技术	ZL201810205837.8、 ZL202011590223.X、 ZL202011533750.7、 ZL202011166668.5、 ZL202010247187.0、 ZL202010247188.5 等
唐俊	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主任； 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比亚迪股份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第七事业部产品经理、LED应用开发中心主任、第六事业部LED应用工厂厂长等职务； 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LED应用工厂厂长，主要负责LED显示、LED照明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	大功率LED热压共晶技术	ZL 201721104469.5、 ZL 201720939373.4、 ZL201811325371.1、 ZL201811607435.7、 ZL201811325371.1、 ZL201910031896.2 等
董国全	1990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工程师； 1993年2月至1995年9月，任北京蓝通电子有限公司IQC室主任； 1995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美国光电通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部门经理； 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博士通达数字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02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英斯泰克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计划管理室主任；	车规级IGBT芯片晶圆制造正面工艺技术、车规级IGBT芯片晶圆制造背面工艺技术、车规级IGBT芯片晶圆测试工艺技术	ZL201310041603.1 等

姓名	任职经历	负责或参与的核心技术情况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2002年6月至2020年1月，历任比亚迪股份第十五事业部项目主任、第六事业部项目主任、运营总监、晶圆工厂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2020年1月至今，任宁波半导体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晶圆制造工艺的研发。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解决技术难题、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生产技术、满足客户需求及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实验及测试优化，开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应技术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车规级IGBT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
2	车规级IGBT芯片晶圆制造正面工艺技术
3	车规级IGBT芯片晶圆制造背面工艺技术
4	车规级IGBT芯片晶圆测试工艺技术
5	车规级FRD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
6	车规级SiC 芯片设计及工艺技术
7	车规级功率模组设计及封装技术
8	车规级IGBT和SiC驱动芯片设计技术
9	工业及汽车微控制器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
10	高精度BMS电池管理系列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
11	电池保护技术
12	指纹识别技术
13	CMOS图像传感器设计技术
14	电流、位置传感器工艺技术
15	大功率LED热压共晶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专利形成过程为：（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结合技术更新、市场需求等因素，初步列明拟申请专利的内容；（2）就专利申请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3）将研发成果相关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4）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四）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来自于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协议名称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	委托研发内容
1	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技术开发合同》	归属于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T1前后LED显示屏总成开发
2	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技术开发合同》	归属于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后视镜总成开发项目
3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光投影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共同产生的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归属事宜，双方于本协议生效且产品设计方案确认后再另行共同确认专利和知识产权划分标准和产品验收单	二代智能联网光投影灯产品的开发设计
4	东风汽车	节能科技	《产品开发合同》	双方共有	夜视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
5	东风汽车	节能科技	《产品开发合同》	双方共有	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
6	深圳市茂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纹芯片开发合作协议》	归发行人所有	160*160指纹传感器芯片开发
7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技术开发合同》	除有特殊约定外，归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DAVID 2.0行车记录仪的开发、制造、调试等
8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技术开发合同》	除有特殊约定外，归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DAVID 2.0内后视镜的开发、制造、调试等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技术开发合同》	除有特殊约定外，归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DAVID 2.0线束护罩总成的开发、制造、调试等
10	深圳市矽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归发行人所有	家电8位MCU01芯片的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协议名称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	委托研发内容
					研究开发及量产
11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协议》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任何工作产生的新成果及其知识产权都归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某些研发项目的部分工作委托给公司
12	印象认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BF2860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由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设计、开发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BF2860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开发
1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零部件开发合同》	归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前/后LED大屏高配产品开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相关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

五、说明比亚迪股份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商标使用协议的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一）比亚迪股份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审议与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范围内无偿使用商标。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7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因此，比亚迪股份无需就许可商标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

行人与比亚迪股份之间关于商标使用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股份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

（二）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商标使用协议的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许可期限内比亚迪股份保证其是许可商标合法且唯一的所有权人及注册人，比亚迪半导体使用许可商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比亚迪股份负责维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并及时办理续展手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比亚迪半导体合法使用许可商标，未经比亚迪半导体同意，比亚迪股份不得申请注销或放弃续展任何许可商标，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或授权比亚迪半导体的竞争对手以任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股份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依据上述合同约定持续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不确定性。

2、附随义务

根据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般通知、协助义务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作为被许可人需履行其他附随义务，该等一般通知、协助义务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能够依据合同约定继续使用相关商标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许可商标的期限（含许可商标展期后的期限）届满之日止，比亚迪股份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许可范围内无偿使用商标；在许可期限内，比亚迪股份负责维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并及时办理续展手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比亚迪半导体合法使用许可商标；除非按照法律规定、合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需要终止，未经发行人事先同意，比亚迪股份不得单方终止该许可合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基于上述约定继续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情况

（一）自主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起方	主导方	实施进度
第 4.1 代 IGBT 研发	宁波半导体	宁波半导体	已完成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模块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触摸 MCU&LED 芯片触控空调面板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车用传感器研发项目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传感器研发项目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嵌入式指纹芯片及模组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车规级热压共晶 LED	惠州比亚迪	惠州比亚迪	已完成
车用 LED 光源项目	惠州比亚迪	惠州比亚迪	已完成
全彩智能 LED 车载显示终端	惠州比亚迪	惠州比亚迪	已完成
新型智能家庭能源系统研发	惠州比亚迪	惠州比亚迪	已完成
智能防疲劳驾驶预警系统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核心技术开发 (注 1)	发行人	发行人	进行中
汽车级 32 位通用 MCU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低噪声、高饱和度图像传感器产品研发项目	发行人	发行人	进行中
光伏/UPS 电流传感器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项目名称	发起方	主导方	实施进度
基于高精度、低功耗的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进行中
嵌入式指纹传感器及指纹 MCU	发行人	发行人	进行中
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注 2）	发行人	发行人	进行中
基于工业领域电流监测的电流传感器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进行中
新能源车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控制器系列 MCU	发行人	发行人	进行中
360 度高清智能自动泊车控制系统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进行中
TOFF 智能人脸识别系统研发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进行中
汽车大功率 LED 光源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进行中
智能人机交互氛围模组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进行中
第 4.4 代 IGBT 工艺开发	宁波半导体	宁波半导体	进行中

注 1：该项目中的子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及其充电桩专用芯片项目”系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9 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牵头申报单位为比亚迪汽车工业，联合申报单位为发行人。

注 2：该项目中的子项目“重 2018N010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芯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系深圳市 2018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比亚迪锂电池，联合申报单位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未实施收购前惠州比亚迪的光电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二）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	主导方	实施进度
1	全自主可控的变频空调专用驱动控制芯片和智能功率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中
2	智能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研发人员均为独立培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三）受托研发项目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客户）	主导方	实施进度
1	T1 前后 LED 显示屏总成	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2	奇点汽车内后视镜总成开发项目	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3	光投影项目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4	H97 项目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东风汽车	节能科技	进行中
5	H97 项目夜视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东风汽车	节能科技	进行中
6	指纹芯片开发项目	深圳市茂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已完结
7	DAVID 2.0 行车记录仪项目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进行中
8	DAVID 2.0 内后视镜项目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9	DAVID 2.0 线束护罩总成项目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进行中
10	家电 8 位 MCU01 芯片项目	深圳市矽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已完结
11	技术服务项目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已完结
12	BF2860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开发项目	印象认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已完结
13	前/后 LED 大屏高配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上述项目的发起方为第三方，主导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未实施收购前惠州比亚迪的光电业务），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独立完成研发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比亚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受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发起方（客户）	项目名称	主导方	实施进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用功率半导体模块技术开发项目	发行人	进行中

该项目的发起方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主导方为发行人，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独立完成研发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七、说明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资产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关联方拥有的机器设备可用于半导体材料清洗、检测等工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台数	单位净值	平均预计使用寿命（年）
机器设备	8,463.56	4,015.02	422	9.51	5.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7.59	151.74	135	1.12	4.72
总计	9,201.15	4,166.77	557	7.48	5.4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采购固定资产定价综合考虑了产品特性、原始购置成本、生产加工能力及行业惯例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资产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基于业务需要及设备调试便利性考虑，采购固定资产定价综合考虑了产品特性、原始购置成本、生产加工能力及行业惯例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资产价格公允。

八、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代管专利相关的委托协议、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代管专利的取

得方式、法律状态等信息；

2、查询各代管专利发明人的名单并由发行人确认，核查该等发明人在代管专利申请时的任职状态；

3、查阅了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发行人决策会议文件；

4、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5、取得了发行人及比亚迪股份的书面确认；

6、取得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关于受托研发项目签署的相关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实现专利的有效管理与维护，发行人的专利采用代管模式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已由专利代管模式转换为专利自主管理模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1,375 项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中处于有效状态的 1,338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 1,375 项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中有 2 项专利申请权属于受托研发成果，该等代管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曾由比亚迪股份代为管理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数量远大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数量的原因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的重要性程度等因素，确定 183 项代管专利、4 项自主申请的专利为核心专利；除 37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或授权专利保护期届满无法办理转让手续外，由比亚迪股份代为管理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已完成转让手续，上述无法转让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来自比亚迪股份的受托研发项目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合同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

5、比亚迪股份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除一般通知、协助义务外的附随义务，亦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的受托研发项目，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7、发行人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基于业务需要及设备调试便利性考虑，采购固定资产定价综合考虑了产品特性、原始购置成本、生产加工能力及行业惯例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资产价格公允。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文件显示：（1）2019 年 10 月 14 日，比亚迪微电子与比亚迪股份、比亚迪锂电池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比亚迪股份将其持有的宁波半导体 90%的股权（对应 18,000 万元出资额）以 5,6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亚迪微电子，比亚迪锂电池将其持有的宁波半导体 1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亚迪微电子。（2）2019 年 10 月 31 日，节能科技与惠州比亚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惠州比亚迪将其拥有的智能光电、LED 光源和 LED 应用相关的资产以 11,053.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节能科技。同日，节能科技与惠州比亚迪签署《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书》，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前述业务、相关资产的权利义务及风险由节能科技享有及承担。

（3）2019 年 11 月 20 日，比亚迪微电子与惠州比亚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州比亚迪将其持有的节能科技 100%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比亚迪微电子。

请发行人：（1）说明对于惠州比亚迪相关资产业务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收购标的占惠州比亚迪资产比例，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比亚迪经营情况、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收购节能科技100%股权的显著价格低于节能科技收购惠州比亚迪相关资产业务价格的原因，收购节能科技时的作价依据，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3）说明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各方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对于惠州比亚迪相关资产业务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收购标的占惠州比亚迪资产比例，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比亚迪经营情况、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对于惠州比亚迪相关资产业务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收购标的占惠州比亚迪资产比例

2019年10月31日，节能科技与惠州比亚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节能科技受让了惠州比亚迪的光电半导体资产，承接了该部分资产对应的全部生产资料采购合同、全部设备采购合同与销售类合同，并同时接收了运营标的资产业务的全部人员。

在本次收购前，惠州比亚迪主要从事光电半导体、手机零配件、电池材料、工程塑料等电子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收购惠州比亚迪光电半导体业务时，收购标的资产总额占惠州比亚迪总资产的比例为7.03%，净资产的比例为4.92%。由于惠州比亚迪其他业务与半导体业务相关性较低，且光电半导体业务占比较低，故发行人对惠州比亚迪相关资产业务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比亚迪经营情况、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比亚迪经营情况

根据惠州比亚迪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比亚迪继续从事手机零配件、电池材料、工程塑料等业务的经营，其 2019 年、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6,844.01	135,645.17	0.88%
净利润	14,839.48	4,098.54	262.07%
总资产	245,491.02	317,341.57	-22.64%
净资产	191,907.31	177,067.84	8.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审计的比亚迪股份合并财务报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比亚迪持续经营。

2、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惠州比亚迪与节能科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原惠州比亚迪光电半导体业务所属人员由收购方节能科技承接，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节能科技已完成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的签署工作。惠州比亚迪非光电半导体业务的员工继续保留在惠州比亚迪。

3、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比亚迪所属的光电半导体业务已全部转移至节能科技，惠州比亚迪保留业务为手机零配件、电池材料、工程塑料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半导体相关业务不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惠州比亚迪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收购节能科技 100%股权的显著价格低于节能科技收购惠州比亚迪相关资产业务价格的原因，收购节能科技时的作价依据，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收购节能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低于节能科技收购惠州比亚迪相关资

产业务价格的原因，收购节能科技时的作价依据

相关收购行为实施时，各收购主体、收购标的均为比亚迪股份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所属业务，发行人收购节能科技、节能科技收购惠州比亚迪的光电半导体业务的价格均为参考收购标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因收购价格均为参考收购标的净资产水平协商后确定，节能科技收购惠州比亚迪的光电半导体业务需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因此不会增加节能科技的净资产水平，也不会对发行人收购节能科技 100%股权的作价基础产生重大影响。

（二）收购节能科技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节能科技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发行人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均有所提升，由于发行人支付对价略高于节能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使得发行人净资产有所下降；发行人各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均有所提升；发行人各期现金流规模均有所增加。

三、说明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各方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在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中，交易各方涉及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印花税，交易各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股权或资产出售方，包括比亚迪股份、比亚迪锂电池、惠州比亚迪等，均在当年进行了相关交易的所得税纳税申报，履

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

（二）增值税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交易各方不涉及增值税纳税义务。

（三）印花税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的相关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产权转移书据的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

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交易各方，包括比亚迪股份、比亚迪锂电池、惠州比亚迪、发行人、节能科技等，均已履行了印花税纳税义务。

四、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查阅相关银行回单、工商登记变更记录；

2、核查宁波半导体、节能科技、惠州比亚迪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向发行人了解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

4、了解惠州比亚迪业务经营情况，核查惠州比亚迪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获取比亚迪股份、比亚迪锂电池、惠州比亚迪、发行人及节能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申报表》，核查其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惠州比亚迪除光电半导体业务外，还从事手机零配件、电池材料、工程塑料等业务，收购标的占惠州比亚迪资产比例为 7.03%，发行人对于惠州比亚迪相关资产业务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比亚迪经营情况良好，相关人员安置依照协议妥善完成，发行人与惠州比亚迪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收购节能科技、节能科技收购惠州比亚迪的光电半导体业务的价格均为参考收购标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节能科技收购惠州比亚迪的光电半导体业务的行为不会因此大幅增加节能科技的净资产水平，也不会对发行人收购节能科技 100%股权的作价基础产生重大影响；节能科技主要从事的光电半导体业务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及资产规模均有显著提升；

3、交易各方涉及纳税义务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印花税，交易各方不涉及增值税纳税义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所得税、印花税纳税义

务。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节能科技曾实际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但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节能科技取得惠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粤 GL200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资质等级为肆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经营资质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经营资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节能科技存在实际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但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形。由于节能科技仅向比亚迪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安防系统施工服务且仅 2020 年度才开始产生收入，实现营业收入 206.32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14%，2021 年度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9.6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0.48%，发行人及子公司节能科技对该等安防系统施工服务业务不存在依赖，该业务不属于其主营业务领域，加之公司相关人员对规定理解有所偏差，故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

二、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节能科技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惠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粤 GL200 号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于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节能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不存在

因违反《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等安全技术防范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且该局未收到涉及节能科技承建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及生产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投诉。

同时，报告期内，节能科技不存在因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而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就节能科技报告期内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活动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而开展相关业务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不利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安防主管部门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该等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等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并放弃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节能科技提供安防系统施工服务在 2018 年、2019 年未产生相关收入，2020 年该部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6.32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14%，2021 年度 1-6 月该部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9.6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0.48%，该部分业务收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节能科技已经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曾未取得该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安防系统施工服务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节能科技未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查阅了节能科技取得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 3、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节能科技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出具的承诺；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节能科技对该等安防系统施工服务业务不存在依赖，不属于其主营业务领域，加之公司相关人员对规定理解有所偏差，故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节能科技已经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曾未取得该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安防系统施工服务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节能科技未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重大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投放费

用诉讼纠纷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标的为广告投放费用 3,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129,500 元。（2）比亚迪供应链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标的为货款人民币 3,495,693.42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具体案由、判决结果预计情况，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具体案由、判决结果预计情况，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投放费用诉讼纠纷案件

1、本案案由及具体情况

本案案由为广告合同纠纷。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服务框架协议》及《户外广告宣传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委托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投放户外广告，广告投放费用为 3,000,000 元，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全额返还上述费用。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广告投放费用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返还该费用。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广告投放费用 3,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129,500 元并由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2019 年 11 月 30 日，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撤销《户外广告服务框架协议》第 5.11 条关于返还广告投放费用的条款并要求发行人承担本诉及反诉费用。

2020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10 民初 18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发行人返还广告投放费用 3,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020 年 12 月 8 日，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9）粤 0310 民初 1897 号民事判决，撤销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户外广告服务框架协议》第 5.11 条，驳回发行人对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要求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判决结果及相关预计负债确认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终 13138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上诉人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未缴纳上诉费用，裁定其上诉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8 年进行了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记账于销售费用之中，未就上述案件计提相对应的预计负债。

（二）比亚迪供应链与德铭光买卖合同纠纷

1、本案案由及具体情况

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本案系因发行人委托比亚迪供应链进行采购，比亚迪供应链向供应商德铭光支付预付款后，德铭光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供货，比亚迪供应链向德铭光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且尚未供货部分的预付款。由于比亚迪供应链系代理发行人进行相关原材料的境内采购工作，由此产生的纠纷判决结果最终由发行人承担。

2020 年 12 月 30 日，比亚迪供应链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德铭光，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以及《采购订单》（订购单号：5904866717）；（2）判令德铭光向比亚迪供

应链退还货款 3,495,693.42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3）判令德铭光向比亚迪供应链支付未交付货物的延迟交货违约金 529,717.27 元；（4）判令德铭光向比亚迪供应链支付已交付货物的延迟交货违约金 496,010.62 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德铭光提起反诉，要求：（1）比亚迪供应链承担因其无故终止合同给德铭光造成的损失 3,495,693.42 元；（2）比亚迪供应链承担德铭光可期待利益损失 1,818,459.60 元；（3）反诉费用由比亚迪供应链承担。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2、判决结果预计及相关预计负债确认情况

根据本案诉讼代理人对上述案件诉讼材料的审阅及其出具的说明：“综合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开庭审理情况，本案中我方诉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于比亚迪供应链预付德铭光的款项已经如实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结算，发行人未就上述案件计提相对应的预计负债。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核查案件具体情况；
-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3、查阅了相关案件诉讼代理人出具的备忘录，了解预计的判决结果；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的具体案由分别为广告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其中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投放费用诉讼纠纷案件已结案，比亚迪供应链与德铭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代理人已就该案判决预计结果出具书面说明，预计判决结果对发行人有利，发行人未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发行指引 2 号》）等规定，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发行指引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发行指引 2 号》）等规定，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发行指引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2 号监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及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为 45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现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补充说明如下：

（一）直接股东小米产业基金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小米产业基金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小米产业基金的第八层自然人股东王宝桐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 0.01%。根据王宝桐的说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通过三仁焱兴间接持有小米产业基金的权益，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王宝桐投资三仁焱兴的原因为财务投资，投资价格为 1 元/股，入股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定价，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亦不属于《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其他不当入股的情形。因此，王宝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的不当入股情形。

（二）直接股东博华创业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博华创业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博华创业的第五层自然人股东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根据博华创业出具的确认函及南方基金官方网站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商档案，2019 年 3 月，孔令雯入股厦门合泽益，杨小松、吴增涛入股厦门合泽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孔令雯持有厦门合泽益 2.4884%股权；杨小松持有厦门合泽祥 28.6212%股权；吴增涛持有厦门合泽祥 6.4118%股权，该等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均低于 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1 号），同意核准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等有关企业认缴南方基金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南方基金官网介绍以及南方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变更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南方基金完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和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6,172 万元人民币。因此，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根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入股南方基金且相关股权变更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批。

本所律师未能通过博华创业取得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的其他入股资料及书面确认，无法进一步核查其是否存在《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但鉴于该等自然人持股的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入股南方基金事宜已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所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级较高，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小于

0.01%，因此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直接股东系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适用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规定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比亚迪股份、华强实业系上市公司，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金浦成、英创盈分别系上市公司中金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2号监管指引》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不适用该指引。因此，比亚迪股份、华强实业、中金浦成、英创盈等四名股东无需适用其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规定。

根据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直接股东的间接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确认函等，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对其股权穿透结构图的确认；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三仁焱兴、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的基本信息并获取了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的工商档案；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比亚迪股份、华强实业、中金浦成、英创盈作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4、取得了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喜马拉雅、中航凯晟、鑫迪芯、爱思开、伊敦传媒基金、珠海镭聿、安创领鑫、华腾投资、尚颀华金、伯翰视芯、元昊投资、碧桂园创投、松禾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共同家园、惠友豪创、聚

源铸芯、英创盈、正海聚亿、火睛石、天河星、建信远致、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小米产业基金、博华创业、华业成长、佳诚九号、远致华信、安鹏创投、瀚尔清芽、启鹭投资、中金启辰、联通中金、中电中金、先进制造基金、中金传化、联想产业基金、招银共赢、招银成长叁号、深创投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各股东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取得并查验了王宝桐出具确认函，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王宝桐、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的任职经历；

6、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穿透后前四层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提交深圳证监局进行查询比对，取得深圳证监局的查询比对反馈结果；

7、获取并查阅了《关于核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1 号）；

8、查阅南方基金的官方网站并获取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变更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为 45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王宝桐通过小米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的专项承诺，王宝桐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但不属于《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入股情形；

3、博华创业的间接股东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未能通过博华创业取得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的其他入股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无法进一步核查该等自然人是否存在《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但鉴于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入股南方基金事宜已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所在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层级较高，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0.01%，因此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比亚迪股份、华强实业、中金浦成、英创盈等四名股东系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适用其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规定；

5、除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外的其他直接股东的间接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比亚迪股份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的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与《半导体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比亚迪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比亚迪股份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比亚迪股份的确

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亚迪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比亚迪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比亚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H_01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通过比亚迪股份以外的主体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除外）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比亚迪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金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630 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设立，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比亚迪半导体有限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

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金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分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比亚迪股份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经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并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中，比亚迪股份、红杉瀚辰、中金浦成、佳诚九号、华业成长、远致华信、惠友豪创、华强实业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比亚迪股份

根据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2,358,436	28.74（注 1）
2	王传福	513,623,850	17.95（注 2）
3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7.86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6	夏佐全	94,577,432	3.31 (注 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574,887	1.6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3,400	0.73
9	王念强	18,299,740	0.64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1,083,000	0.39
合计		2,147,768,967	75.06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二) 红杉瀚辰

根据红杉瀚辰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1年8月23日，红杉瀚辰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708B”，注册资本由800,100万元增加至1,200,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杉瀚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99.99
合计			1,200,100	100

(三) 中金浦成

根据中金浦成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2021年7月28日，中金浦成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四）安鹏创投

根据安鹏创投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1 年 11 月 24 日，安鹏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18,510 万元增加至 32,0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鹏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	99.97
合计			32,010	100

（五）佳诚九号

根据佳诚九号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1 年 7 月 13 日，佳诚九号合伙人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佳诚九号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佳诚九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625	2.50
2	刘梅	有限合伙人	315.75	15.00
3	姜怡晟	有限合伙人	263.125	12.50
4	詹珺	有限合伙人	263.125	12.50
5	易建军	有限合伙人	263.125	12.50
6	赵旦	有限合伙人	263.125	12.50
7	樊正伟	有限合伙人	263.125	12.50
8	王昊	有限合伙人	210.5	10.00
9	梁振杰	有限合伙人	210.5	10.00
合计			2,105	100

（六）华业成长

根据华业成长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及其确认，2021年8月13日，华业成长的名称变更为“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38号1幢201”，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远致华信

根据远致华信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2021年7月16日，远致华信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124”。

（八）惠友豪创

根据惠友豪创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1年9月1日，惠友豪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09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49,000	40.833331
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4	周祥书	有限合伙人	12,000	9.999999
5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3333
6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	7.333333
7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	6.000000
8	刘晨露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9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0	深圳市伯翰创盈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1	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2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4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15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合计			120,000.01	100

（九）华强实业

根据华强实业的公告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强实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740,045,151	70.76
2	杨林	28,270,208	2.70
3	张玲	23,293,013	2.2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5,950	1.2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02,994	1.2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6,887	0.86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3,035	0.7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0,700	0.5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5,000,065	0.48
10	杨逸尘	4,967,310	0.47
合计		850,875,313	81.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王传福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济南半导体存在制定中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尚未确定，相关审议程序如下：

2021年8月3日，比亚迪半导体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合资公司设立后，拟给予入职合资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整体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1%的股权激励（以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基数），具体实施以合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为准。

2021年8月19日，比亚迪半导体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21年10月14日，济南半导体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权，比亚迪半导体将其所持济南半导体 11%股权用于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济南半导体未来的核心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济南半导体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业务资质：

1、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种类和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粤环辐证[B0621]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10月15日

2、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节能科技	914413000810702104001X	有色金属铸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核发机关
长沙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6526	2021年10月15日	长沙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3012608FY 检验检疫备案号：4362500935	2021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星沙海关
济南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2749	2021年9月18日	济南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7013619FV；检验检疫备案号：4053501071	2021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泉城海关

4、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IATF16949:2016 认证	IATF 0406762 SGS CN21/30429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
2	发行人	ISO 22301:2019 认证	CN21/31489.01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3	发行人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TUVRTW 21.0013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4	节能科技	ISO 22301:2019 认证	CN21/31489.02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5	节能科技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TUVRTW 21.0013-01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比亚迪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节能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长沙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西安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惠州比亚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比亚迪供应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比亚迪锂电池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白银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包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昌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成都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丹东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郸城县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登封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定西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福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固始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固原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杭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河源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鹤壁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佳木斯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景德镇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柳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梅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8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1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2	平阴县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3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4	普洱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5	青岛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6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7	青岛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8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9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0	曲靖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1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2	汝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3	廊坊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三河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4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5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6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7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8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9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1	商洛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3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5	邵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6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7	深圳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8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9	沈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0	石河子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1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2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3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4	乌兰察布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5	乌鲁木齐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6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7	芜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8	芜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9	梧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0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1	武汉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2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3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4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5	西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6	西安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7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8	西宁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9	咸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1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2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4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5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6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7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8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9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0	常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1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2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3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4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5	昆明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6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7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8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9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0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1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2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3	比亚迪香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4	BYD Coach Bus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5	BYD Do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6	BYD Energy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7	BYD Europe BV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8	BYD Motor Colombia Sas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9	BYD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比亚迪股份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蔡洪平、蒋岩波、张敏，监事会成员包括董俊卿、李永钊、王珍、唐梅、黄江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传福、李柯、廉玉波、何龙、刘焕明、罗红斌、王传方、任林、王杰、何志奇、周亚琳、李黔、杨冬生。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廉玉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志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钟爱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佟重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16	电耀启黎（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1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拉萨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控制的企业
25	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富欣控制的企业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众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富欣控制的企业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喆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富欣控制的企业
28	Agile Robots AG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0	芯创智创新设计服务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廉玉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永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成都晖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5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成都融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7	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8	成都融捷汽车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9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经理的企业
51	广东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2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经理的企业
54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5	广东融捷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6	广东融捷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7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8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9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0	广州融捷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广州融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3	广州融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4	广州融捷柔性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5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广州融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7	广州融捷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8	广州融捷智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广州融捷智慧教育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0	广州市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2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3	合肥融达钴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4	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5	合肥融捷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6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7	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9	融捷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80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1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2	融捷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83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4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总经理的企业
85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董事的企业
86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8	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9	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0	芜湖融捷新型层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1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2	芜湖融捷柔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3	芜湖市融捷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4	芜湖融捷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5	新疆雪白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合肥融达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7	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8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9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0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丰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2	宁波美第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3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深圳市景从微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5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深圳市正轩安诺复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8	深圳市正轩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10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11	深圳市正轩长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2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3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4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5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6	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7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8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9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深圳市正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蔡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2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3	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4	嘉兴市卓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5	洛阳茂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罗红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关联自然人张金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过去 12 个月内，未来 12 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海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2	都匀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3	湖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4	淮安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5	南通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6	宁德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7	商丘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8	深圳睿启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9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过去 12 个月内，未来 12 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嘉兴市卓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洛阳茂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已不再受比亚迪股份控制，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 IC 产品。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发生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56,412,806.2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7,147,031.8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511,302.48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191,258.4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38,575.33
比亚迪股份	9,021,553.90
比亚迪锂电池	5,752,678.8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7,883,338.64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5,039,198.80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719,880.20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369,367.7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519,088.8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572,570.98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929,662.42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75,707.87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398,657.42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1,333.06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3,919.96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595,448.81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51,697.66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945,246.17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64,918.02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14,647.41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6,415.01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3,502.3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906,050.53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6,059.69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8,008.75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6,043.60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598,024.62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700.56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2,318.23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3,717.75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199.75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9,238.97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155,878.82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4,377.39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72,327.26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924.98
邵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64.12
惠州比亚迪	1,986.78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5,956.21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22.22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391.27
福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2,618.72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580.55
杭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4,261.52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4,515.69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2,869.77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5,172.09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7,984.77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5.64
商洛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1.27
上海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5,675.08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9,754.86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498.33
芜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4,284.84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1,345.11
西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162.44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3,798.56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9,756.14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478.04
BYD (Singapore) Pte. Ltd.	103,720.67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42,663.86
常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2,115.41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984.57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199.66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5,770.21
昆明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268.98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14.26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921.65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5,936.69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7,321.62
乌兰察布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8,447.12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7,449.89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6,859.18
合计	632,513,917.04

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主要为加工及修理修配、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387,495.6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726.94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426,350.58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278,902.93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1,551.33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28,608.70

比亚迪锂电池	194,038.18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598.26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7,934.1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08,546.74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208.8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82,153.9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2,106.15
比亚迪股份	69,920.34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4,269.17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2,956.53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31,299.78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6,781.88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0,462.93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449.31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399.97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916.3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91.13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615.05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36.43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582.08
惠州比亚迪	2,576.21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788.1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14.35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442.40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91.41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270.31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7.89
合计	14,154,403.82

③向关联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元）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608,768.8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498,016.26

比亚迪锂电池	1,693,582.52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113,930.5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82,491.06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88,939.19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33,831.43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332,339.30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15,928.78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74,415.87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99,876.23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859,363.84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97,437.18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9,973.0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389,665.8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49,303.42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6,186.50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00,455.2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93,780.19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61,870.28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42,629.63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31,140.06
惠州比亚迪	86,613.08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28,483.04
比亚迪股份	136,035.26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20,281.66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5,025.42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5,631.62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40,084.49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26,233.34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08,708.38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7,885.79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349.92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6,730.08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34,377.52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9,592.21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197.40
武汉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51.07
合计	23,298,305.45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①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氧化铝 DBC 基板、散热片底板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元）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703,038.26
比亚迪锂电池	3,997,637.3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85,603.0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74,394.40
比亚迪股份	53,345.8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662.4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09,905.4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64,136.76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8,299.2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9,135.27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
合计	15,535,357.86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后勤服务（主要包括大巴车、后勤日常、后勤饮用水、食堂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信息化服务，具体如下：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元）
比亚迪股份	后勤服务、信息化服务	1,126,114.4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23,936.09
比亚迪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	9,904.08
比亚迪香港		136,947.22
合计		1,696,901.80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该等合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1年1-6月（元）
比亚迪股份	发行人	房产	4,312,947.49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房产	4,505,240.4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节能科技	车辆、仓库	17,04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设备、仓库	13,198.92
合计			8,848,426.81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277,432.1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9,036,969.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自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定资产包括酸洗设备、陶瓷膜设备以及滤液系统等二手机器设备。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元）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717.7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7,850.6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78.62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63.17
比亚迪锂电池	10,006.1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506.1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03,939.64
合计	173,162.03

②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的交易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一台电脑，交易金额为 197.96 元。

（2）商标许可使用及商标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2、（4）”部分披露，2020 年 8 月 21 日，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比亚迪股份将其在全球范围内所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2021 年 1 月 26 日，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比亚迪股份将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专利代管及专利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代管专利中已授权专利均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4) 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元）
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	代收货款等	1,282,195.33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款项	代付货款、社保公积金、专利费等	1,192,135.07
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代收水电房租等	1,960,151.09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代付社保公积金、话费等	48,141.7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9,049,801.5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7,568,286.49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2,734,741.37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155,927.24
比亚迪锂电池	2,659,916.25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22,131.9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576,434.58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431,578.99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203,990.25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26,572.77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963,301.69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91,294.93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3,156.88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0,907.26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639,373.5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330,184.94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77,672.85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80,269.79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486,716.61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592,210.40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69,266.09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7,642.76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680,313.72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0,799.90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428,255.68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23,550.00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0,679.05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24,482.52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254.60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1,398.70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94,503.52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5,492.27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183.06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39,151.85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42,192.02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43,037.49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704,372.03
惠州比亚迪	53,834.74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5,998.54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68,348.67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54,819.32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69,141.40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417.59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222.74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4,687.54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16,076.79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694.62
杭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475.12
芜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0,000.97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9,675.13
商洛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20.11
BYD (Singapore) Pte.	106,100.68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4,578.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22,742.08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20.11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2,986.56
福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7,699.06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1,703.80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690.60
昆明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2,733.27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6,027.70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7,886.08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3,715.85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0.06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786.06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8,599.75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674.57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342.58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9,957.40
乌兰察布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9,862.50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69.00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727.78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0,702.95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7,753.84
合计	306,123,979.04
合同资产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76,820.10
长期应收款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842,48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741,152.97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比亚迪供应链	356,845.10
比亚迪香港	86,527,148.64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8,857,073.3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874,342.74
比亚迪锂电池	2,875,152.25
比亚迪股份	2,880,254.49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17,624.05
惠州比亚迪	1,106,576.9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4,719.2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12,533.28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82,562.07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49.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050.0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5,220.00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900.0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7,365.87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7,128.00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60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44.24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9,135.27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90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0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68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2,090.10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763.0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808.00
合计	121,334,136.38
其他应付款	
比亚迪股份	1,286,230.85
比亚迪供应链	7,636.83
比亚迪香港	331,414.43
合计	1,625,28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比亚迪股份	9,871,916.4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9,323,278.73
合计	19,195,195.17
租赁负债	
比亚迪股份	4,343,215.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43,482.20
合计	8,786,697.20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主要因关联交易产生。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销售或采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销售与采购交易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与市场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商标许可使用及商标转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标许可使用及商标转让为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并对 2021 年度未预计而实际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021 年 10 月 15 日，独立董事对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并对 2021 年度未预计而实际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核心专利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受让取得了注册号为“8265953”的注册商标，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该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证明，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home	发行人	9	8265953	201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上述商标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号为 8260857 的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均已延长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3）《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号为 8266011、8261659 的注册商标因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已被撤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未使用该等商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项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且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1	BF2253CS-L	BS.215559703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2	BF30A2CS	BS.215587111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	BF2553CS	BS.215584163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新增租赁房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编号
1	发行人	比亚迪股份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工业园内的厂房及附属物	1,604.04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税总价 29,442.05 元/月	深房地字第 6000069672 号
2	发行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工业园内的厂房及其附属物	8,078.46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税总价 161,569.30 元/月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922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位于坪山区比亚迪深圳汽车研发基地研发大楼、面积为 92.1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租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316 元（含税）。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面积为 77.13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租期届满，西安半导体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531.01 元（含税）。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济南半导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94QEHA7E），济南半导体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机场路 7617 号西楼 218-02-19 室，注册资本为 4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刚，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38.10	77.75%	实物、货币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6.79	13.85%	货币
3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	8.4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9.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四、（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东莞市中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3 年
2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 年
3	天河星南山分公司	发行人	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
4	深圳市恒宇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 1 年
5	深圳市继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控制 IC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
6	深圳市芯梦成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
7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光电半导体	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框架协议+订单或直接发送订单的方式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生物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EIFFEL GROUP (HK) CO., LIMITED	比亚迪香港（注 1）	生产性物料	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长期有效，比亚迪香港有权提前通知对方后解除协议
2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Dongbu HiTek Co., Ltd.	发行人	生产性物料	自 2008 年 11 月 24 日起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在提前 90 个日历日通知另一方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终止协议
3	华虹 NEC 芯片代工制造协议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产性物料	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 2 年内有效，期满后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4	Basic Supply Agreement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比亚迪股份（注 2）	生产性物料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提前 6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在每个日历年年底终止协议

注 1：比亚迪香港为比亚迪股份境外供应链平台，发行人委托该平台进行采购；

注 2：根据采购合同，该合同权利义务条款均适用于双方的子公司。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订单发出日期
1	5800045019	供应商 S	发行人	晶粒	2021 年 5 月 19 日
2	HY210628	SYNIC SOLUTION CO.,LTD	比亚迪香港	晶圆	2021 年 6 月 29 日
3	5800045695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

同/订单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半导体相关设备，包括光刻机、离子注入机、扫描曝光机、刻蚀机、涂胶显影机等，设备总价款为 30.5 亿元（含税），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购买合同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济南半导体与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项目签署协议，约定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 18.5 亿元，济南半导体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济南半导体已支付的 5.5 亿元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9.2 亿元由济南半导体支付给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结算专户，由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8 亿元由济南半导体直接支付给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半导体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取得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日内，将相关标的资产全部支付给济南半导体。

3、重大融资合同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贸易金融授信

业务总协议》(编号:深字 2021 年贸金 010 号),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给予发行人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 180,0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止。同时约定由比亚迪股份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三)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除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存在以关联方名义对外签署外,其他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404,022.3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 716,394.50 元、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671,452.34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6,256,087.8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购建款和维修备件款 67,058,985.88 元及应付债务重组款项 4,245,639.12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

发行人业务活动产生，且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议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期间内，王传福、陈刚、周亚琳、佟重、张欣主要兼职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传福	董事长	比亚迪股份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科技大学	理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比亚迪锂电池	董事长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宜昌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玉溪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Renren.Inc.	独立董事
周亚琳	董事	比亚迪股份	副总裁、财务总监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包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成都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崇左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比亚迪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坪山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视觉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供应链	监事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广安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比亚迪	董事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弗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汝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商洛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宜昌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玉溪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李 黔	董事	比亚迪股份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富 欣	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合伙人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gile Robots AG	董事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佟重	董事	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吴汉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	院长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芯创智创新设计服务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居平	独立董事	中关村国科航天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理事长
李东	独立董事	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王延英	监事会主席	比亚迪股份	审计监察处副总经理
张欣	监事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钟爱华	财务总监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
		潮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收到的单笔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享受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高可靠性大电流 IGBT 器件关键技术研发及规模化应用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示 2020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拟奖名单的通知》	500,000

序号	项目	享受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重 2018N011 智能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	发行人	《关于下达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科创经费局 202101 批次）的通知》	500,000
3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新能源汽车驱动及其充电桩专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研发投入			500,000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1,184,000
6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项目-2019 年申报[BF3A01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856,400
7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 年申报 [BF3A02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1,268,600
8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 年申报 [BF3003S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533,300
9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 年申报 [BF5325A]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2,434,100
10	2021 年第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半导体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保财企[2021]18 号）	84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半导体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发行人存在一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诉讼，为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2021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终 131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的上诉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比亚迪股份存在一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为比亚迪股份、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与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2020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根据比亚迪股份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 沪民初 100 号），
双方一致确认通过调解解决本案纠纷，已调解结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圆媛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 11月 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1）第 353-11 号

致：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35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35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的《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6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

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济南财金	指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经纪	指	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富元	指	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发展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联评字[2021]第 JYMQA0705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涉及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的一批设备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	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条件	25
第二部分 其他重要问题	28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动及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	28
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29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1）公司拟由子公司济南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产能建设项目，相关晶圆制造设备、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交易规模合计约为 49.00 亿元。本次晶圆产能建设项目拟由济南半导体负责实施，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片 8 英寸硅基功率器件产能。本次资产购买交易过程包括：①发行人设立控股公司济南半导体。济南半导体注册资本 49 亿元，其中比亚迪半导体认缴出资 380,9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75%；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金）认缴出资 67,86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85%；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发展）认缴出资 41,162.50 万元，出资比例 8.40%。②发行人购买晶圆制造设备。比亚迪半导体以 30.5 亿元购买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经纪）拥有的晶圆制造设备，该套设备用于 8 英寸晶圆制造，包括光刻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部分设备将用于对济南半导体出资。③济南半导体购买项目所需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 18.5 亿元。预计该投资项目实施后，2021 年、2022 年将分别增加 2,504.21 万元和 28,213.34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2）济南半导体拟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给未来合资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预留整体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1%的股权，其公允价值约为 5.39 亿元，未来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济南半导体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计算每年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境内外 8 英寸晶圆厂的产能状况，“缺芯”状况的缓解趋势，SiC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对硅基半导体的替代趋势，本次收购资产预计达产时间、产能消化情况，以及本次资产收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协同关系等方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2）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背景、资金来源，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使用状况，权属是否清晰；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4) 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规定。(5) 测算并说明购买设备并成立合资公司、预留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购买合资公司所需土地等资产对发行人未来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利息支出的影响，并测算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未来年度业绩亏损。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问题（5）的测算依据。

一、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背景、资金来源，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使用状况，权属是否清晰；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背景、资金来源

1、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背景具体如下：

首先，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提前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扩大功率半导体 IGBT 产能具有必要性。目前，比亚迪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不能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长需求，而发行人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不能在短期内有效解决产能瓶颈。因此，发行人购买现成晶圆设备及配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加快产线建设，将有效保证上游晶圆的稳定供应，确保功率半导体出货量，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性。

其次，8 英寸晶圆产能是半导体行业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稀缺产能，对保证供应链安全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全球晶圆代工厂产能增长缓慢，8 英寸相关生

产设备尤其是蚀刻机、光刻机、测量设备等短缺，导致 8 英寸晶圆产能严重紧缺。

最后，发行人购买的功率半导体设备资产所属项目原是济南市政府重点项目，其未完成国家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尚未达到可生产状态。目前市场上 8 英寸生产线设备稀缺，多家芯片厂商都有意购买。依托比亚迪半导体的技术和经验，晶圆厂设备可以很快投入生产，济南市政府最终选定比亚迪半导体作为其功率半导体产业发展未来的合作方。

2、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规模合计约为 49 亿元，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比亚迪半导体向济南经纪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交易价格为 30.5 亿元；第二部分为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交易价格为 18.5 亿元。上述资金来源分别为比亚迪半导体及济南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发行人购买晶圆制造设备的资金及其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23.2762 亿元的晶圆制造设备购买款，其中 18 亿元为银行借款，5.2762 亿元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其余 7.2238 亿元的价款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尚未支付。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深字 2021 年贸金 010 号），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给予发行人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 18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可以在该额度有效期间和最高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受使用次数和每次使用金额的限制。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款 180,000 万元，同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定向向济南经纪支付 180,000 万元。

发行人尚未支付的 7.2238 亿元的购买价款将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货币资金约为 19.45 亿元，发行人具备支付剩余价款的能力。

（2）济南半导体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半导体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全部价款，合计 18.5 亿元，其中 14.7 亿元系济南半导体的自有资金，即其各股东向其实缴的货币出资款（济南半导体的股东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济南半导体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6.71375 亿元），剩余 3.8 亿元由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开具票据进行支付。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分别为比亚迪半导体及济南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使用状况及权属状态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济南经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0.5 亿元价格购买济南经纪拥有的半导体相关设备，即 8 英寸半导体晶圆芯片生产线设备。

1、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

发行人购买的该套设备共计 6,221 台，包括扩散、外延、光刻、离子注入、金属溅射、化学气相淀积、刻蚀、研磨、探针测试、封装、测量、清洗等晶圆制造设备。根据相关的购买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设备系由济南经纪向相应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购买取得，设备所有权在转让给发行人前归属济南经纪所有。

2、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使用状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移交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发行人确认，上述主要设备调试情况良好，技术参数基本达到功率芯片生产工艺要求。

3、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权属清晰

根据济南经纪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济南经纪承诺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主张的限制，其未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以该等晶圆制造设备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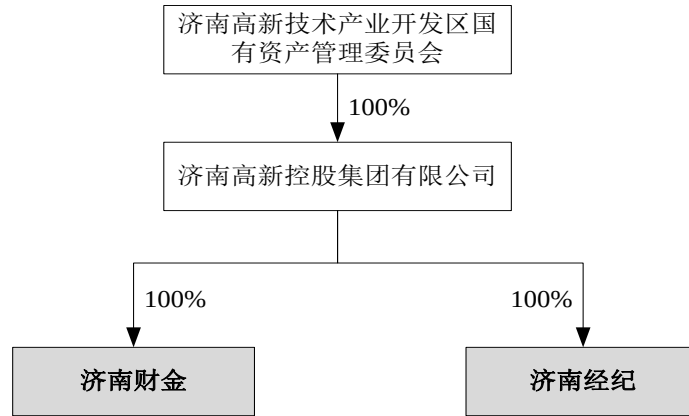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系济南经纪向终端供应商购买所得，相应的晶圆制造设备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移交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设备调试情况良好，技术参数基本达到功率芯片生产工艺要求。

（三）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之间、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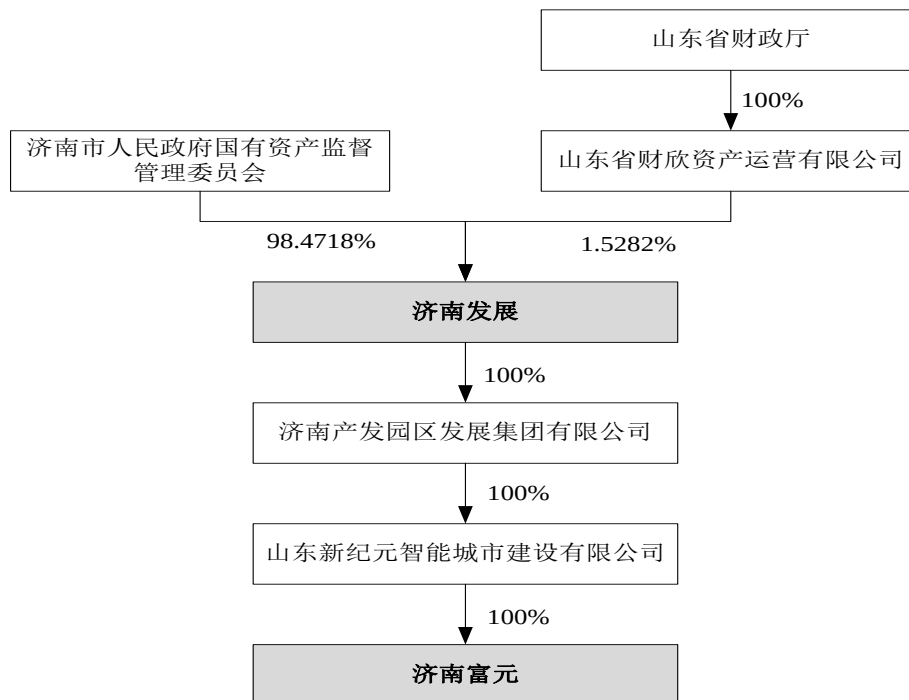
1、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之间的关联关系

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均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2、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之间的关联关系

济南富元为济南发展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均受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3、除上述情形外，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分别为比亚迪半导体及济南半导体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系由济南经纪购买取得；相应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移交至发行

人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设备调试情况良好，技术参数基本达到功率芯片生产工艺要求；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之间、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均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济南富元为济南发展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均受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二、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

（一）本次资产收购事项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转让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

根据济南经纪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本次资产购买设备的交易对方济南经纪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中均包括“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济南经纪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属于其在经营范围内从事主营业务，济南经纪有权自主决策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销售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经纪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明确约定，济南经纪承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程序要求完成了所有应履行的程序。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经纪具有出售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的合法权利，该等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根据山东立恒永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一期土地及一期一阶段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立永评报字[2021]D009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济南半导体拟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1,849,379,906.81 元。

济南富元已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披露资产转让的信息，具体如下：2021 年 9 月 17 日，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资产转让信息，转让标的为济南富元所拥有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挂牌价格为 18.5 亿元，该资产转让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济南富元的股东决定，济南富元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济南发展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资产评估的结果已由济南富元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济南发展完成备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转让项目成交确认书》，确认受让方济南半导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顺利摘牌，以 18.5 亿元成功受让济南富元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项目标的资产，确定成为资产最终受让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富元出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并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受让方，该等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2、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济南半导体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的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济南半导体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项目已完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该项目的实施或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后，济南半导体实施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的评估、论证及备案程序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济南半导体拟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已完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该项目的实施或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半导体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建设项目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南市高新区。

（2）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6 日，济南半导体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济环建管函[2021]G34 号的环境评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由济南半导体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已经完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且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已经履行完毕目前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

本次资产购买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向济南经纪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及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交付的进展情况及预计交割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固定资产验收单》，本次购买的晶圆制造设备共计 6,221 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其中 5,862 台验收完毕并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剩余设备的移交及验收手续。发行人已将购买的部分晶圆制造设备用于向济南半导体出资，其余部分设备拟由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济南经纪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货款金额共计 30.5 亿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济南经纪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23.2762 亿元，剩余转让价款将按照合同约定于全部设备及设备资料移交发行人且设备陆续达到相应条件、设备质保期届满后分期向济南经纪支付。

2、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交割时间

根据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转让项目成交确认书》，济南半导体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顺利摘牌并以 18.5 亿元的价格受让济南富元挂牌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济南富元已与济南半导体就上述标的资产转让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济南半导体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取得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自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转移至济南半导体；济南富元应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30 日内，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全部交付给济南半导体并于交付后办理相关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半导体已向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价款合计 14.7 亿元（含转为成交价款的已缴纳保证金 5.5 亿元）并已向济南富元开具 3.8 亿元的票据；根据济南半导体的确认，济南半导体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三、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规定。

（一）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参照经证监会批准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一）、1”部分所述，为提升公司功率半导体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购买了晶圆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本次资产购买系发行人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而实施的扩产行为，属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对如何界定首发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规定，针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的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业

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不属于外延式发展，因此不适用首发问答 36 题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购买的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

（1）本次资产购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一）条及第二、（二）条的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对于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公司仅购买济南经纪拥有的生产设备，并通过公开市场摘牌的方式购买了济南富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未承接任何债权债务，公司在购买相关资产后自主开展相关业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业务的定义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构成

业务要素的规定，该资产组合不具备生产所需的完整的投入因素，包括人员、技术与生产工艺等，且未进行实质的生产处理过程，尚未具有产出能力，因此不构成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A、该资产组合拥有设备、土地和厂房等硬件条件，但是并未留用原项目公司所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员工，不具备使硬件设备运转起来的人员与技术工艺能力，且未包括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如硅片、光罩等，没有构成完整的投入因素；

B、该资产组合不具备完整的人员要素，且不拥有晶圆生产所需的专利技术与生产工艺，无法全部或部分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因此无实际加工处理过程；

C、该资产组合并未有实际的生产运营活动，没有可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的商品服务，因此没有可产生其他收益的经营活动，也就没有产生营业收入和现金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业务。

（2）本次购买的资产组合不适用计算首发问答 36 题规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比例

首发问答 36 题规定，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可以关注“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该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业务构成要素的内涵相一致，“被合并方”一般能够独立产生收入和现金流，可以计算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进而可以判断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组合仅为生产设备和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并不是一项业务，无法独立产生收入和现金流，因此，不适用计算首发问答 36 题所规定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比例。

2、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

参考经济学中关于重组的一般定义，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①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②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③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首发问答 36 题在题干中说明，“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强调其针对的情形是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而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与前述关于重组一般定义的内涵相一致。同时，首发问答 36 题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常见行为方式做了列示，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为扩大自身晶圆制造产能而实施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发行人谋取外延式发展而实施业务重组行为，也不涉及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的行为，不构成首发问答 36 题规定的业务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发行人新增业务范围，不构成发行人的业务重组

发行人购买前述生产设备与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功率半导体业务主要采用 IDM 模式，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半导体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业务。发行人购买前述生产设备与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后，结合自身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所积累的专利、技术、人员和上下游资源等优势，由控股子公司济南半导体统筹实施功率半导体项目，为发行人的功率模块产线供应自产的晶圆产品。

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的专利、技术、人员和上下游资源等优势，通过本次资产购买新增晶圆产线，是为扩大自身晶圆制造产能而实施的日常经营活

动，未造成发行人新增业务范围；是发行人通过自身优势资源实施的内涵式发展，不涉及发行人为谋取外延式发展而实施业务重组行为，不构成首发问答 36 题所规定的业务重组。

（2）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交易双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发行人重组交易对方的业务或经营性资产

首发问答 36 题规定的业务重组行为包括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参照重组的定义，被重组方一般涉及出售或终止部分业务。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中，“生产设备”与“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分别属于不同的交易对方。其中，济南经纪是济南市高新区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经纪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等，发行人向济南经纪购买生产设备是双方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设备采购与销售行为，不涉及发行人重组济南经纪的业务或资产；济南富元是济南产发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济南市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主体之一，济南富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发行人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购买了前述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亦不涉及发行人重组济南富元的业务或资产。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发行人与济南经纪、济南高新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首发问答 36 题所规定的重组交易对方的业务或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不属于外延式发展，因此不适用首发问答 36 题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资产收购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1、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三、（二）、2”部分所述，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购买前后，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功率半导体业务仍然主要采用 IDM 模式，本次购买资产及实施的功率半导体晶圆产能建设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功率半导体中晶圆自制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使发行人能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时，保证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稳定交付，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资产购买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仍为陈刚、杨钦耀、张会霞、钟爱华、王海进，核心技术人员仍为杨钦耀、吴海平、杨云、傅璟军、郑茂铃、唐俊、董国全，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资产购买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购买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光电半导体及制造与服务；而本次购买的 8 英寸晶圆制造设备、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主要系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相关资产，产线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自制品圆比例，保障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供给安全，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业务类别及业务板块，不会改变发行人功率半导体业务的经营模式，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发行人重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车规级半导体的单车价值持续提升，叠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未来预期的快速增长，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在未来几年仍面临较大的增量需求；晶圆制造产能安全是下游电控厂或整车厂认证功率半导体厂商的重要依据，8 英寸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仍是半导体行业极具竞争力的稀缺产能；公司本次购买的 8 英寸晶圆制造设备达产后，将新增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 3 万片/月，可配套新能源汽车需求约 90 万辆，能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车规级功率半

导体需求，有利于维护发行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重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购买的资产处于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环节，将提升公司功率半导体的 IDM 运营能力，更先进的晶圆制造设备可以为后续 IGBT 的技术迭代提供研发及制造平台，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周期，更好的满足车规级功率半导体的可靠性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竞争优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提升公司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使公司能快速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同时能基于更先进的晶圆制造设备进行持续的研发攻关，完成基于高性能深亚微米沟槽栅型复合场终止技术平台的 IGBT 芯片及模块关键技术研发，在现有 IGBT 芯片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器件开关损耗，提高功率密度，有利于维持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半导体领域销售额及技术的领先性，不会对发行人市场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重要客户、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不属于外延式发展，因此不适用首发问答 36 题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重要客户、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与济南经纪就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融资申请书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向设备转让方支付 18 亿元凭证；

3、查阅了济南半导体与济南富元就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资产买卖合同补充合同》、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包括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开具的票据）、山东立恒永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一期土地及一期一阶段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立永评报字[2021]D009 号）；

4、查阅了济南富元在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的资产转让信息及公示的决策、评估备案等程序，并取得了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5、查阅了转让方所购买的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相关的原始采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设备明细表，以核查本次资产收购相关设备的来源；

6、查阅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购买的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评估明细表及发行人验收设备出具的《固定资产验收单》；

7、查阅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科目，以核查发行人具备支付购买设备的剩余价款的能力；

8、查阅了济南半导体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以核查济南半导体的自有资金；

9、查阅了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了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就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而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的工商信息及股东信息等，以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委派律师至相关主管部门走访，核实济南半导体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的情况；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济南经纪是否存在以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1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分别为比亚迪半导体及济南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系为济南经纪向相应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购买取得；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移交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设备调试情况良好，技术参数基本达到功率芯片生产工艺要求；

3、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之间、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济南财金、济南经纪均为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

制的企业，济南富元为济南发展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富元、济南发展均为受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4、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晶圆制造设备共计 6,221 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其中 5,862 台进行验收并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剩余晶圆制造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6 月验收完毕；济南半导体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全部价款，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6、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亦不属于外延式发展，因此不适用首发问答 36 题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重要客户、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条件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有比亚迪股份的股份比例	比亚迪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王传福	董事长	17.80578% (注 1)	72.30%	12.87358%
2	陈刚	董事、总经理	0.04471%	72.30%	0.03233%
3	周亚琳	董事	0.01007%	72.30%	0.00728%
4	李黔	董事	0.00094%	72.30%	0.00068%
5	杨钦耀	副总经理	0.00014%	72.30%	0.00010%
6	张会霞	副总经理	0.00017%	72.30%	0.00012%
合计（注 2）					12.91409%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及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注 2：上述人员持有比亚迪股份的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情况。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1409%，比亚迪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持股情况并非通过

持股平台等间接持股方式变相规避《分拆规定》所规定的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可不计算在总体持股比例范围内。

2、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关联方通过除比亚迪股份之外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人，根据引入投资人时签署的协议，新引入的投资人有权提名董事，以提升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该部分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投资人处持有权益，因此形成了该部分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该类董事、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该类董事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富欣直接持有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直接持有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45%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红杉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93%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其中，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及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红杉瀚辰及红杉智辰的合伙份额，红杉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及先进制造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1.96%及 2.4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

（2）发行人现任董事佟重直接持有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直接持有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75%的合伙份额。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电中金的合伙份额，中电中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的股份。

据上，发行人的董事富欣、佟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其他重要问题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动及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0,094	70,094	比亚迪半导体

2	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55,000	55,000	比亚迪半导体
3	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15,000	15,000	比亚迪半导体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比亚迪半导体
合计		200,094	200,09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等 3 个项目是否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复函》，发行人拟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均为研发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摘牌以 89,932.04 万元价格受让一批芯片设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挂牌结果通知单》，根据山东信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鲁信资评报（2021）第 10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批芯片设备产权持有人均为东营经纪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属清晰；根据网络竞价公示信息，挂牌前已经评估和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24 日，比亚迪半导体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批芯片设备资产签署编号为（2021）年（001）号的《资产交易合同》，约定该批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89,932.041052 万元，比亚迪半导体将全部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比亚迪半导体按照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即完成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圆媛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1）第 353-14 号

致：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35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35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353-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的《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57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济南半导体产能建设项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拟由子公司济南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产能建设项目，资产收购交易规模合计约为 49 亿元。第二轮问询已关注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业务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称，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构成业务，不属于“业务重组”。

（2）发行人预计济南项目产能自 2022 年 1 月的月产 0.8 万片将逐步提升到 12 月 2.2 万片，全年产量预计能够达到 20 万片。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次交易实质、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方式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资产收购事项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规定的“业务重组”，收购的相关资产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2）说明济南半导体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主要计划供应对象，是否会导致关联交易规模及比例进一步扩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发行人 8 英寸技术工艺、人员储备情况，说明济南项目产能爬坡预计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及生产人员不足、关键工艺节点研发不足、产能爬坡不及预期等风险。

（4）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本次交易实质、市场同类案例处理方式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资产收购事项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规定的“业务重组”，收购的相关资产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一）本次交易的实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提前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的晶圆产能缺口日益显著，公司功率半导体的晶圆制造产能不能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增强车规级功率半导体的自主可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决定新建晶圆加工产线，扩大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多数国际主流半导体设备厂商将研发及生产资源更多地投入在 12 英寸设备上，并已停止或减少 8 英寸晶圆设备的生产，因此晶圆厂新增 8 英寸晶圆产能的主要方式为购买二手设备或提升现有产线生产效率，8 英寸晶圆二手设备在市场上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购买的晶圆制造设备不具备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的条件，未达到可生产状态，依托发行人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所积累丰富的 IDM 制造经验优势，经与该设备所有方济南经纪协商一致，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署协议，济南经纪将其拥有的相关晶圆制造设备出售给发行人；同时为尽快推进晶圆制造产线的建设，发行人决定于济南设立子公司济南半导体，并由济南半导体负责新增晶圆制造产线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济南半导体成立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济南富元签署协议，购买其所拥有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济南半导体的晶圆制造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购买及晶圆制造产线建设完成后，将会提升发行人晶圆制造环节的自主可控能力，保障发行人晶圆制造产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济南半导体功率半导体产能建设项目预计满产后将新增晶圆 36 万片产能，对应可以配套新能源汽车约 90 万辆，将提升发行人晶圆的稳定供应能力，

有效防御供应链价格和供货周期波动，助力发行人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机遇，保障核心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质系发行人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需求，新建晶圆制造产线的设备采购与厂房构建，是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产。

（二）市场同类案例的处理方式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与发行人上述购买行为类似的首发企业或上市公司均作为资产购买或日常经营活动披露，未将该等类似行为界定为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证券代码为603529.SH，2021年6月15日上市）主板IPO项目

在爱玛科技IPO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爱玛科技下发《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该反馈意见问题25对报告期内爱玛科技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体育”）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进行了问询。

根据爱玛科技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爱玛科技向爱玛体育购买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其中土地、房屋和商标的交易价格为25,205.36万元，设备的交易价格为3,194.64万元；针对上述资产购买行为是否构成业务重组，爱玛科技作出如下答复：“（1）投入。在投入要素方面，因本次收购爱玛体育资产没有取得原材料及人工，故未可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自行车业务加工处理的过程除了需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作为生产运营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各业务流程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包括经营决策、订单获取、资源管理、产品设计、生产管理等，以及熟悉各项制度的管理层和员工。而在本次购买资产中，爱玛体育没有提供这些流程的制度文件，且本次收购亦不涉及聘用爱玛体育员工和原材料，

故亦未形成独立进行加工处理的流程和能力，因此未形成可独立产出的加工处理能力。（3）产出。由于此次购买中不包括原材料及人工，亦未形成独立加工处理的流程、制度和能力等，故未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因而无法产生相应的产出。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爱玛体育资产不构成业务重组。”

2、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证券代码为603565.SH，2020年9月25日上市）主板IPO项目

在中谷物流IPO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中谷物流下发《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该反馈意见问题5对报告期内中谷物流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是否构成中谷物流主营业务重大变化进行了问询。

根据中谷物流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谷物流主要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中谷物流在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存在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收购船舶与集装箱的情形，金额共计118,031.08万元；针对该固定资产收购行为，中谷物流作出如下答复：“船舶与集装箱仅为公司日常运营之必需设备，不属于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故该等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且该等资产收购与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业务类型，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构成业务重组。”

3、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证券代码为605188.SH，2020年7月28日上市）主板IPO项目

在国光连锁IPO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国光连锁下发《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该反馈意见问题2对国光连锁报告期内收购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向实际控制人收购部分资产是否构成业务重组进行了问询。

根据国光连锁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光连锁 2018 年向其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购买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该部分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交易作价为 25,724.02 万元，国光连锁向其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 8,600 万股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99 元/出资额；同时国光连锁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收购部分房产及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参考评估值确定的该部分房产及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 6,225.12 万元；针对发行人收购该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是否构成业务重组，国光连锁作出如下答复：“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取得相关门店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人员及业务的整合，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重组”

4、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证券代码为 688155.SH）的生产线采购事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先惠技术发布《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2），根据该公告，先惠技术向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采购三条模组产线，合同累计金额为 34,345 万元（含税），该采购合同属于先惠技术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先惠技术已履行了签署该采购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先惠技术披露的定期报告，先惠技术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化生产线”。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

（三）进一步说明相关资产收购事项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规定的“业务重组”，收购的相关资产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1、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一）条及第二、（二）条的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对于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2）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

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包括设备、土地及厂房。于购买日，一方面，由于资产缺乏必要的晶圆设计方案、相关专利技术、关键生产工艺，并未投入生产运营。另一方面，由于资产本身缺乏必须的具备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不具备实现晶圆设计、生产、测试的能力，也不具备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评估认证的条件。因此，缺少将上述设备、土地及厂房等资产投入转化为对产出的至关重要的加工处理过程，从而购买的相关资产，无论单独或组合，均不构成业务。

据上，发行人购买相关设备仅仅是看中其作为半导体通用设备的属性，购买土地、厂房亦在为新建产线完善配套设施。本次购买的资产不具备生产所需

的完整的投入因素，包括人员、技术与生产工艺等，且未进行实质的生产处理过程，尚未具有产出能力，因此，无论单独或组合，均不构成业务。

（2）本次购买的资产组合不适用计算《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规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比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规定，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可以关注“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该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业务构成要素的内涵相一致，“被合并方”一般能够独立产生收入和现金流，可以计算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进而可以判断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行为仅为生产设备和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并非一项业务，无法独立产生收入和现金流，因此，不适用计算《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所规定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比例。

2、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未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明确规定，参照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常见行为方式做了列示，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购买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

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功率半导体业务主要采用 IDM 模式，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半导体开展晶圆生产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下游需求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发行人产能缺口逐步加大；本次资产购买后，发行人结合自身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所积累的专利、技术、人员和上下游资源等优势，将由控股子公司济南半导体实施建设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线，以提升发行人 IDM 模式中的晶圆制造能力，与发行人现有业务范围一致，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业务范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济南经纪、济南富元。济南经纪系济南市高新区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经纪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等，发行人向济南经纪购买生产设备是双方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设备采购与销售行为，不涉及发行人重组济南经纪的业务或资产；济南富元系济南产发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济南市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主体之一，济南富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发行人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购买了前述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亦不涉及发行人重组济南富元的业务或资产。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发行人与济南经纪、济南富元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发行人重组交易对方的业务或经营性资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一）”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发行人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需求，新建晶圆制造产线的设备采购与厂房构建，是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产。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发行人新增业务范围，不涉及发行人谋取外延式发展而实施业务重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的行为，因此，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规定的业务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发行人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因此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规定的非同

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二、说明济南半导体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主要计划供应对象，是否会导致关联交易规模及比例进一步扩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济南半导体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功率半导体业务主要采取 IDM 经营模式，已形成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模块封装与测试、系统级应用测试的完整产业链；发行人采取自制晶圆、自行设计并委托晶圆代工厂代工、外购晶粒三种方式获取晶圆材料；济南半导体项目实施后，将和宁波半导体共同承担功率半导体的晶圆制造功能，其产能主要供给发行人的功率半导体业务并对外销售，将有效提升发行人晶圆制造环节的自主可控能力，保障晶圆制造产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二）济南半导体项目晶圆产能对应功率模块的销售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济南半导体项目 8 英寸晶圆型号多样，满足各类模块芯片技术要求，可以配套 IGBT 模块、IGBT 单管及 IPM 等多种功率半导体产品；发行人根据济南半导体晶圆技术参数、结合下游客户功率模块的在手订单及需求预测制定了 2022 年度销售规划，即济南半导体预计晶圆年产量为 20 万片，其中 12.6 万片计划用于生产 DM4.0 混动模块，并最终向比亚迪股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预计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60%，剩余约 7.4 万片计划用于生产 IGBT 模块、单管及 IPM 等产品，并最终向发行人第三方客户销售，预计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40%；上述 2022 年度销售规划系基于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作出的预测，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电控厂或经销商实现对整车厂的导入及批量出货，需求预测系发行人根据电控厂或经销商订单预测，如直接客户未明确整车厂需求情况，需求预测基于发行人对终端客户整车

销量判断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和比例主要取决于功率模块的对外销售情况，并不由济南半导体的晶圆产能决定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主要取决于功率模块的对外销售情况，而不由原材料端的晶圆产能决定。济南半导体项目晶圆产能主要用于发行人内部功率模块的生产，功率模块的最终客户销售情况将影响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发行人预计济南半导体晶圆产能不会导致关联交易比例扩大，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济南半导体晶圆产能主要服务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功率模块的整体市场需求，并不只服务于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对车规级功率半导体进而对经营产能的需求激增；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态势，使得晶圆成为功率模块产能瓶颈；目前，发行人内部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半导体供应晶圆，产能利用率已在高位；发行人外部供应商能够分配的额度也相对紧张；济南半导体项目可以有效缓解晶圆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增量功率模块市场需求。

其次，济南半导体晶圆产能对应的功率模块在销售规划中，来自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40%，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半导体销售来自第三方客户的收入比例，有利于降低整体关联交易比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三方客户功率半导体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29%、19.49%、16.09%、15.27%，与关联销售相比，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基数低，在行业需求增长较快背景下有望获得更大幅度增长。发行人基于在手订单和合理需求预测，预计济南半导体晶圆产能对应的功率模块约 40%的收入来自第三方客户。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比例。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和比例主要取决于公司功率模块的对外销售情况，并不由原材料端的晶圆产能决定；济南半导体晶圆产能

主要服务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功率模块的整体市场需求，对应的功率模块销售规划中来自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40%，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半导体销售来自第三方客户的收入比例，有利于降低整体关联交易比例。因此，发行人预计济南半导体项目不会直接导致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发行人需求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业务的开展与管理层预计的销售规划不一致，则可能导致增加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

三、结合发行人 8 英寸技术工艺、人员储备情况，说明济南项目产能爬坡预计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及生产人员不足、关键工艺节点研发不足、产能爬坡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发行人 8 英寸晶圆制造技术储备充分，济南项目不存在关键工艺节点研发不足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向电控厂及整车厂供货的品质要求，以及发行人产品、工艺开发进度与下游客户需求的匹配要求，济南项目产能爬坡阶段生产的 IGBT 芯片主要基于 IGBT 4.0 技术生产，发行人 IGBT 4.0 技术已批量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新能源商用车；IGBT 4.0 技术系发行人在现有晶圆制造产线上开发，发行人完全掌握 IGBT 4.0 的关键设计技术及制造工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IGBT 4.0 技术为精细化平面栅复合场终止技术，属于特色集成电路工艺，其技术关键点在于制造工艺与芯片设计的配合，而不在单项制造工艺的实现难度，其关键技术与工艺对于 6 英寸晶圆和 8 英寸晶圆并无明显区别，具体如下：

关键工艺	6 英寸晶圆	8 英寸晶圆	对比结果
最小工艺尺寸	>0.6μm	>0.6μm	相同
隔离结构	厚氧化层	厚氧化层	相同

栅极结构	平面栅	平面栅	相同
栅氧化层厚度	>50nm	>50nm	相同
浅结工艺	无	无	相同
金属层数	1	1	相同
减薄厚度	110~140μm	110~140μm	相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济南项目在产能爬坡阶段，并不需要济南半导体的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复杂的工艺开发，主要是将比亚迪半导体和宁波半导体已掌握的 IGBT 工艺进行移植，并根据测试结果对晶圆制造的工艺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基于比亚迪半导体和宁波半导体提供的成熟产品设计和掩膜版，济南半导体已快速完成试验投片和工艺流程固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也将在济南半导体的 8 英寸晶圆制造产线同步开发 IGBT 5.0 及新一代高性能深亚微米沟槽栅型复合场终止技术工艺，实现从平面栅技术向沟槽栅的工艺过渡。

（二）济南项目已储备足够的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并制定明确的招聘计划，不存在研发技术及生产人员不足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济南项目通线前的工艺开发及试生产主要由比亚迪半导体、宁波半导体组织经验丰富的员工直接参与并指导，制定了详细的工艺流程指引并开展工艺调试，在比亚迪半导体和宁波半导体现有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基础上，济南半导体也招聘了少量人员；济南项目通线后的产能爬坡阶段，随着产能的逐步提升，除比亚迪半导体和宁波半导体现有人员外，济南半导体将招聘新的生产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其中生产人员主要为设备操作人员，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人员可替代性相对较高；研发技术人员主要为设备与工艺工程师，主要负责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并解决晶圆量产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并配合比亚迪半导体的芯片设计人员完成沟槽栅的制造工艺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来 2 年，济南半导体的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的招聘计划如下：

拟招聘人数	2022 年	2023 年
生产人员	250 人	400 人
研发技术人员	150 人	200 人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其网站公告的《济南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目前，济南市拥有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 70 余家，全市集成电路产业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基础，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核心，以产品应用为轴线，已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基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将围绕高性能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智能传感器、汽车电子等细分领域，完善材料、设计、制造、封测等产业环节，壮大产业规模。在济南市集成电路产业的集聚效应及现有人才激励政策的吸引下，发行人预计可以在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的扩充，如相关人员届时无法按照产能爬坡计划完成扩充，发行人将调配比亚迪半导体和宁波半导体的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进行生产支持，因此不存在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不足风险。

（三）济南项目产能爬坡规划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济南项目产能爬坡规划主要考虑了设备调试、原材料供应、产品验证进度等因素，预计自 2022 年 1 月的月产 0.8 万片逐步提升至 2022 年 12 月的月产 2.2 万片，2022 年全年产量预计能够达到 20 万片，预计 2023 年 3 月达到满产状态，产能 3 万片/月。

根据公开信息，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浙江绍兴建设的 8 英寸晶圆制造产线于 2020 年 1 月投产，2020 年 11 月产能达到 4 万片/月；根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其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8 英寸线于 2017 年 6 月投产，2017 年 12 月底产能达到 1.5 万片/月，2018 年末实际产量已达 3.8 万片/月，接近 4 万片/月的目标产能。上述同行业公司 8 英寸产线的产品均包含了功率半导体，均为集成电路特色成熟工艺。济南项目的产能爬坡规划与同行业公司的 8 英寸产线产能爬坡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受原材料外延片供应稳定性影响，济南项目存在产能爬坡不及预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济南项目已开始投片并正常运行；原材料供应方面，济南项目核心原材料硅外延片由多家国内较大规模的外延片厂商供应，而济南项目对应的原材料需求对各供应商来说为新增需求，需由各供应商按照济南半导体的产能计划进行提前生产并安排配套的扩产计划。供应商未来如不能保证硅外延片的按期交付，济南项目的生产计划及进度也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产能爬坡不及预期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8 英寸晶圆制造技术储备充分，济南项目不存在关键工艺节点研发不足风险；济南项目已储备足够的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并制定明确的招聘计划，在济南市集成电路产业的集聚效应及现有人才激励政策的吸引下，预计可以在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的扩充，如相关人员届时无法按照产能爬坡计划完成扩充，发行人将调配比亚迪半导体和宁波半导体的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进行生产支持，不存在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不足风险；济南项目产能爬坡规划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但受原材料外延片供应稳定性影响，济南项目存在产能爬坡不及预期风险。

四、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一）补贴政策退坡，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由补贴驱动转向以需求驱动为主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要求，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销售趋势以及企业平稳过渡等因素，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虽然补贴政策退坡将提高消费者的新能源购车成本，但新能源汽车补贴已经不再是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主要考量。根据同花顺财经公告的《2021年12月及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统计》，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但2021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较2020年增长157.5%。随着各整车厂逐步推出更多的高质量车型，消费者将更加关注新能源汽车的性价比、驾驶体验和车身配置，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已从补贴驱动逐步转向为市场需求驱动。

（二）短期市场需求充足，但长期来看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水平、产业链成熟度和产品性能都有了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培育已进入新阶段。根据中国工信产业网（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宣传中心主办）公告的《工信部举行2021年汽车工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附实录）》，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继续领跑全球，2021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功率半导体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直接决定着新能源汽车的行驶安全和能量转换效率，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半导体领域深耕多年，车规级IGBT单管、IGBT模块等产品拥有丰富的量产上车数据，除比亚迪股份外，已拓展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并实现批量供货；本次济南项目预计2022年达产20万片，配套新能源汽车需

求约 50 万辆，预计 2023 年 3 月达到满产状态，满产状态下年产能将达到 36 万片，配套新能源汽车需求约 90 万辆。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良好、市场需求充足，新增产能有充足的下游需求匹配，但长期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市场需求萎缩，则发行人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由补贴驱动转向以需求驱动为主导，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良好、市场需求充足，济南项目新增产能有充足的下游需求匹配，但长期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市场需求萎缩，则发行人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济南经纪就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济南半导体与济南富元就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资产买卖合同补充合同》、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包括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开具的票据）、山东立恒永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等转让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2、查阅了济南富元在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的资产转让信息及公示的决策、评估备案等程序，并取得了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3、查阅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购买的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评估明细表；

4、查阅了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济南经纪出具的关于其出售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已履行所有程序的确认函；

5、查阅了济南功率半导体项目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审批意见函；

6、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了解同行业公司 8 英寸产线投产及产能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阅了济南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其网站公告的《济南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

7、查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相关政策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了解 2021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8、获得发行人功率半导体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明细并查阅了相关在手订单；

9、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阅了资产购买行为类似的市场案例处理方式；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发行人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因此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模和比例主要取决于功率模块的对外销售情况，并不由原材料端的晶圆产能决定；济南功率半导体晶圆产能主要服务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功率模块的整体市场需求，对应的功率模块销售规划中来自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40%，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半导体销售来自第三方客户的收入比例，有利于降低整体关联交易比例。因此，济南功率半导体项目不会直接导致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发行人需求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业务的

开展与管理层预计的销售规划不一致，则可能导致增加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8 英寸晶圆制造技术储备充分，济南项目不存在关键工艺节点研发不足风险；济南项目已储备足够的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并制定明确的招聘计划，不存在生产及研发技术人员不足风险；济南项目产能爬坡规划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但受原材料外延片供应稳定性影响，济南项目存在产能爬坡不及预期风险；

4、本所律师认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由补贴驱动转向以需求驱动为主导，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良好、市场需求充足，济南项目新增产能有充足的下游需求匹配，但长期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市场需求萎缩，则发行人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圆媛

经办律师： 
赵玉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21）第 353-20 号

致：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35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35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353-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1）第 353-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1）第 353-1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法律方面的重要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

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58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	6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重大诉讼。	70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72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5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	75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条件	78
《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其他重要问题”更新	8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比亚迪半导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41964_H01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内控报告》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41964_H04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2019-2021）》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41964_H06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比亚迪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
《分拆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正 文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分拆规则》起草说明，《分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分拆规则》实施前，上市公司分拆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原规则即《分拆规定》执行；其他按照新规则即《分拆规则》执行。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比亚迪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2021 年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比亚迪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中，比亚迪股份、红杉瀚辰、先进制造基金、红杉智辰、小米产业基金、安鹏创投、华强实业、华业成长、惠友豪创、碧桂园创投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比亚迪股份

根据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79,247（注 1）	29.97
2	王传福	513,623,850（注 2）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 控制的公司）	225,000,000	7.73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
6	夏佐全	82,635,607（注 3）	2.8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84,968	2.47
8	王念强	18,299,740	0.6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10	李柯	10,921,400	0.38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二）红杉瀚辰

根据红杉瀚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红杉瀚辰的确认，2022年1月24日，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由17,961.96万元增加至20,3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	4.97
2	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00	95.03
合计			20,310	100.00

（三）先进制造基金

根据先进制造基金的确认，2022 年 1 月 28 日，先进制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红杉智辰

根据红杉智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红杉智辰的确认，2022 年 1 月 24 日，红杉智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三、（二）”。

（五）小米产业基金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2 年 3 月 8 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	12.04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7.5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	4.63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2.8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7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2022 年 3 月 11 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鹏创投

根据安鹏创投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鹏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32,010 万元增加至 33,54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鹏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38	99.97
合计			33,548	100

（七）华强实业

根据华强实业的公告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强实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633,045,151	60.53
2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0,000,000	5.74
3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7,000,000	4.49
4	杨林	28,270,208	2.7
5	张玲	18,293,104	1.7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73,750	1.2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6,087	1.19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3,035	0.7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9,011	0.65
10	杨逸尘	4,967,310	0.47

（八）华业成长

根据华业成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1 年 12 月 29 日，华业成长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减少至 24,5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业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12
2	于勇	有限合伙人	11,035	45.04
3	杨雷贵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4
4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0.20
5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6.12
6	许彬	有限合伙人	1,100	4.49
7	谭启	有限合伙人	1,000	4.08
8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750	3.06
9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6.67	2.72
10	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6.66	2.11
11	周炼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12	张旗	有限合伙人	450	1.84
13	吴昊	有限合伙人	450	1.84
14	上海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6.67	1.50
15	吴杰	有限合伙人	300	1.22
16	游芸芸	有限合伙人	235	0.96
17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41
合计			24,500	100

（九）惠友豪创

根据惠友豪创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2 年 1 月 26 日，惠友豪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09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49,000	40.833331
3	周祥书	有限合伙人	12,000	9.999999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3333
5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	7.333333
6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	6.000000
7	刘晨露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8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9	王赫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0	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1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2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14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15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合计			120,000.01	100

（十）碧桂园创投

根据碧桂园创投的确认，2022 年 3 月 25 日，碧桂园创投的股东“前海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王传福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1、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如下政府审批的资质和许可：

（1）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91440300766363876J002Q	电子器件制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宁波半导体	913302016810584504001Q	集成电路制造	宁波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节能科技	914413000810702104001X	有色金属铸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济南半导体	91370100MA94QEHA7E001U	集成电路制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种类和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粤环辐证[B0621]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10月15日
济南半导体	鲁环辐证[1298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公司名称	编号	资格范围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节能科技	粤 GL200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惠州市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办公室	四级	2021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	----	------	------	------

节能科技	D34452167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1日
------	------------	-------------	-----------------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节能科技	(粤)JZ安许证字 [2022]0902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年3月25日至 2025年3月25日

(6)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核发机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0907	2021年1月5日	深圳大鹏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37479;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0069	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福中海关
宁波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22957	2017年5月15日	宁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246080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00602968	2020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宁波保税区海关
节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6134	2021年2月3日	惠州大亚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3960A8Y;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9300109	2021年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长沙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6526	2021年10月15日	长沙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3012608FY; 检验检疫备案号: 4362500935	2021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星沙海关
济南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2749	2021年9月18日	济南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7013619FV; 检验检疫备案号: 4053501071	2021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泉城海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资质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2、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如下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比亚迪半导体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CN21/30430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2	比亚迪半导体	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	IATF 0406762 SGS CN21/30429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3	比亚迪半导体	ISO 22301:2019 管理体系认证	CN21/31489.0 1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4	比亚迪半导体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TUVRTW 21.0013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5	比亚迪半导体	ISO 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322013-2019-AE-RGC-RvA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测试、IGBT 等功率模块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电流传感器和车用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LED、智能光电产品、安防摄像头产品的设计 and 制造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6	比亚迪半导体	ISO 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	322011-2019-ASA-RGC-RvA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测试、IGBT 等功率模块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电流传感器和车用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LED、智能光电产品、安防摄像头产品的设计 and 制造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7	节能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17100100 3188	嵌入式灯具（LED 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器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盖住，ta:25℃）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8	节能科技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	CN21/30358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9	节能科技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CN21/30359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10	节能科技	ISO 22301:2019 认证	CN21/31489.0 2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11	节能科技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TUVRTW 21.0013-01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12	宁波半导体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71715-2010-AQ-RGC-RvA	半导体晶圆制造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13	宁波半导体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71717-2010-AE-RGC-RvA	半导体晶圆制造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14	宁波半导体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	71720-2010-ASA-RGC-RvA	半导体晶圆制造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认证情况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比亚迪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节能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长沙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西安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济南半导体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惠州比亚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比亚迪供应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比亚迪锂电池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白银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福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固始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固原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杭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鹤壁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0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普洱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青岛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青岛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8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1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2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3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4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5	商洛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6	上海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7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8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9	邵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0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1	深圳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2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3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4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5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6	乌兰察布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7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8	芜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9	芜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0	梧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1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2	武汉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3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4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5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6	西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7	西安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8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9	咸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0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1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2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4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5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6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7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8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9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0	常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1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2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3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4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5	昆明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6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7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8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9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1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2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3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4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5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6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7	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8	盘锦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9	厦门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0	太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1	天水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2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3	武威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4	张家口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5	长沙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6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7	中山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8	比亚迪香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9	BYD Coach Bus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0	BYD DO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1	BYD Energy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2	BYD Motor Colombia Sas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3	BYD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4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5	METROGREEN DO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比亚迪股份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蔡洪平、蒋岩波、张敏，监事会成员包括董俊卿、李永钊、王珍、唐梅、黄江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传福、李柯、廉玉波、何龙、刘焕明、罗红斌、王传方、任林、王杰、何志奇、周亚琳、李黔、杨冬生。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廉玉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志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佟重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14	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15	电耀启黎（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16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佟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远景红杉（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拉萨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控制的企业
27	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富欣控制的企业
28	Agile Robots AG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0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廉玉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四川润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方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2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董事的企业
46	成都晖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7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成都融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9	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0	成都融捷汽车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1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经理的企业
53	广东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4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5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经理的企业
56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广东融捷照明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8	广东融捷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9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1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2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3	广州融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4	广州融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5	广州融捷柔性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广州融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8	广州融捷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广州融捷智慧教育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0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1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2	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3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4	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6	融捷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7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8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9	融捷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80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1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2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3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4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5	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6	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87	芜湖融捷新型层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88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9	芜湖市融捷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0	芜湖融捷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1	新疆雪白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2	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3	广州融创达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4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5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6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丰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98	宁波美第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99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深圳市景从微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1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深圳市正轩安诺复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4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5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6	深圳市正轩长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7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8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9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0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1	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2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3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4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深圳市浩鹏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正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6	深圳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7	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118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冬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蒋岩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蒋岩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2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3	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4	嘉兴市卓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5	洛阳茂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6	北海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7	湖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8	淮安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9	宁德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罗红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关联自然人张金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过去 12 个月内，未来 12 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2	丹东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3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钟爱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 IC 产品。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2021 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发生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59,914,830.8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76,531,096.3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15,143,107.19
比亚迪股份	14,857,182.7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663,474.87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1,331,747.19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388,187.82
比亚迪锂电池	10,029,067.84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846,267.27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745,417.23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083,496.7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8,010,083.22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7,140,875.81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7,003,907.66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379,646.48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4,263,079.05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849,559.17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468,700.18
METROGREEN DO BRASIL LTDA	3,452,493.52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42,483.3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249,303.8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320,361.3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316,044.53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55,975.64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20,591.30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81,846.03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91,264.21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49,540.18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1,184,535.28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55,922.11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40,707.67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76,461.05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3,125.18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33,439.17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65,476.86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3,205.55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60,880.51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8,697.25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9,815.97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5,100.14
福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4,613.75
太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5,332.85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55,769.33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00,888.21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9,056.15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68,575.97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02,271.42
杭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1,777.02
上海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2,537.78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8,876.06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64,738.25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4,024.17
昆明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3,109.92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340,240.15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5,037.37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8,949.53
芜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276.44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9,490.67
惠州比亚迪	280,757.84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571.97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9,102.61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43.91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889.14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202.92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7,289.77

乌兰察布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9,261.56
梧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8,918.87
邵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5,398.57
厦门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1,373.10
咸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1,030.40
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4,724.90
盘锦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447.46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8,690.80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601.56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056.74
常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2,693.37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4,812.92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2,006.35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8,279.11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510.98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1,801.28
普洱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320.72
BYD DO BRASIL LTDA	111,505.85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055.92
BYD (Singapore) Pte.Ltd.	104,090.44
天水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227.20
北京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278.06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717.31
西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341.28
张家口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839.71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9,378.86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370.84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4,747.72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372.87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3,809.00
西安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718.87
长沙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593.63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215.51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239.67
青岛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23.10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960.36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495.58
芜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39.73
武威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93.32
深圳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34.76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94.30
商洛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9.80
合计	1,923,834,793.81

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主要为加工及修理修配、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918,511.9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370,231.42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407,299.18
比亚迪锂电池	676,343.9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64,836.82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84,642.4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71,331.73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63,318.70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06,403.56
比亚迪股份	305,549.89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25,823.87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23,984.65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490.9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2,967.46
惠州比亚迪	157,188.90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10,790.09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7,903.54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2,335.01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72,442.59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549.64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37.35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9,805.37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34,603.81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5,743.08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3,817.77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02.15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1,416.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323.24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4,227.62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042.25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1,446.56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31.1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6,992.88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6,822.83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283.75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591.29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794.48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447.55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96.01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267.07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86.66
合计	40,580,825.17

③向关联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元）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6,996,032.6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762,492.7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679,178.12

比亚迪锂电池	2,995,136.47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664,678.60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209,396.3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68,496.3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735,125.24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17,709.12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1,567,300.12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75,258.2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48,566.75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28,823.26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874,864.56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48,608.9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581,827.4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565,780.34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23,740.57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66,198.81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62,280.11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56,966.08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40,563.32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80,168.98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72,168.08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52,466.68
比亚迪股份	220,465.83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99,715.96
惠州比亚迪	130,596.49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0,014.09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8,653.98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7,646.58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6,686.08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9,558.05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0,889.43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4,901.34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9,184.42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6,394.79
武汉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51.07
合计	41,969,685.87

(2)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①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氮化硅、氧化铝 DBC 基板、晶粒等。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元）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2,185,325.47
比亚迪锂电池	6,553,368.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860,816.34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187,888.3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920,268.9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25,479.7
比亚迪股份	138,779.33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9,135.27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2,499.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016.8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0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0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64.96
合计	59,325,042.89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后勤服务（主要包括大巴车、后勤日常、后勤饮用水、食堂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信息化服务。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元）
比亚迪股份	后勤服务、信息化服务	2,825,224.4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054,616.83

比亚迪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	9,904.08
比亚迪香港		309,147.27
合计		4,198,892.62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该等合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 2021 年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1 年（元）
比亚迪股份	发行人	房产	9,047,208.4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房产	9,406,69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节能科技	房产、车辆	861,014.4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西安半导体	设备、房产	32,972.76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设备	4,080
合计			19,351,973.6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2021 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046,868.4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58,555,214.2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自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酸洗设备、陶瓷膜设备以及滤液系统等二手机器设备。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2021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元）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717.7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5,129.8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78.62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44,512.71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063.50
比亚迪锂电池	11,166.1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506.1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03,939.64
合计	7,378,914.27

②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少量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共计 86,273.26 元，其中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85,324.54 元，向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948.72 元。

（2）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元）
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	代收货款等	3,018,003.09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款项	代付货款、社保公积金、专利费等	2,185,805.53
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代收水电房租等	7,157,247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代付社保公积金、话费等	54,857.10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比亚迪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1100520210001154），约定比亚迪股份对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下最高不超过 19,087.20 万元的债

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9 月 2 日，比亚迪股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GHT202000016202109000000001），约定比亚迪股份对发行人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下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帐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9,790,731.34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3,340,597.9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0,965,316.13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859,181.9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275,350.78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6,045,093.2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5,411,846.54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399,203.9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5,209,979.68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157,472.19
比亚迪锂电池	3,824,260.4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462,808.7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159,148.71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825.23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803,892.27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70,860.15
比亚迪股份	1,663,440.16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59,137.70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469,545.84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41,371.77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15,922.58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89,233.12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33,532.4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58,985.83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2,442.04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788,381.97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766,984.11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24,516.41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51,067.95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2,025.57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450,310.55
惠州比亚迪	408,662.59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363,526.9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58,346.93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92,605.82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8,791.63
咸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197.92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38,165.42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20,228.48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9,168.37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3,400.00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73,962.83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6,067.00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3,642.28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2,504.23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1,096.0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302.13
天水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130.23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459.46
北京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582.09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567.22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863.67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4,244.78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4,364.42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0,928.47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924.86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54,683.35
张家口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31.92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650.33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9,473.05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5,731.43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04.52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603.61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946.61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66.65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740.08
长沙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275.13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995.85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59.61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54.44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9,678.33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284.50
芜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60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89.49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2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541.25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00
深圳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00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26.73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54.74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2,671.90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694.62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1,356.75
合计	706,156,875.81
长期应收款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657,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735,2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82,282.2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应付账款	
比亚迪香港	68,404,026.93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8,007,654.7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937,224.64
比亚迪股份	3,249,366.11
比亚迪锂电池	2,222,033.1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48,158.90
惠州比亚迪	1,339,305.9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813,635.2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8,981.0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76,752.11
BYDDOBRASIL LTD	111,817.7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116.45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2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800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763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4,391.63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205.26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16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429.40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801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600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60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0
合计	135,208,955.22
其他应付款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797,500.03
比亚迪股份	80,070.89
比亚迪香港	263,522.59

合计	1,141,09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比亚迪股份	11,523,571.9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161,958.6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42,080.1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953.65
合计	24,972,564.36
租赁负债	
比亚迪股份	4,649,520.3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453,762.5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310,507.42
合计	13,413,790.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主要因关联交易产生。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销售或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销售与采购交易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与市场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生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支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七、（一）、4、（2）”所述，济南半导体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受让济南富元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11,946 平方米，地上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且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BF3063CS	BS.215587197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新增租赁房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发行人	比亚迪锂电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高源村比亚迪工业园	8,112.02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600008998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089981 号、深房地字第 6000089991 号
西安半导体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比亚迪路 2 号	2,329.6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00098025-1-16 号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位于坪山区比亚迪深圳汽车研发基地研发大楼、面积为 92.1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已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316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方在 2021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五、（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8	东莞市中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3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9	深圳市恒宇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10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11	天河星南山分公司	发行人	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12	深圳市继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控制 IC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13	深圳市芯梦成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14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节能科技	光电半导体	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
15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 IC	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注 1：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框架协议+订单或直接发送订单的方式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方在 2021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五、（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5	生物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EIFFEL GROUP (HK) CO., LIMITED	比亚迪香港（注 1）	生产性物料	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长期有效，比亚迪香港有权提前通知对方后解除协议
6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Dongbu HiTek Co., Ltd.	发行人	生产性物料	自 2008 年 11 月 24 日起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在提前 90 个日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料	历日通知另一方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终止协议
7	华虹 NEC 芯片代工制造协议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产性物料	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 2 年内有效，期满后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8	Basic Supply Agreement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比亚迪股份（注 2）	生产性物料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提前 6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在每个日历年年底终止协议

注 1：比亚迪香港为比亚迪股份境外供应链平台，发行人委托该平台进行采购。

注 2：根据采购合同，该合同权利义务条款均适用于双方的子公司。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订单发出日期
1	580005843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	5800053483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 年 9 月 15 日
3	580005507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 年 10 月 13 日
4	580006033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 年 12 月 17 日
5	5800057437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氮化硅	2021 年 11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授信人/贷款机构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0121060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

2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 深字 2021 年贸金 010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80,000	2021 年 8 月 30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比亚迪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五、(二)、2、(3)”部分
3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812142021000369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2,000	2021 年 9 月 1 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1010120210002918)		13,000	2021 年 12 月 22 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1 圳中银坪额协字第 00000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2021 年 12 月 15 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 圳中坪借字第 0000031 号)	深圳坪山支行	30,000	2021 年 12 月 20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①资产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与济南经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济南经纪向发行人转让半导体相关设备, 包括光刻机、离子注入机、扫描曝光机、刻蚀机、涂胶显影机等, 设备总价款为 30.5 亿元(含税), 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固定资产验收单》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设备尚未交付完毕,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剩余设备的移交及验收手续; 发行人已向济南经纪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25.73179 亿元, 剩余转让价款将按照合同约定于全部设备及设备资料移交发行人且设备陆续达到相应条件、设备质保期届满后分期向济南经纪支付完毕。

②设备资产摘牌受让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摘牌以 89,932.04 万元价格受让一批芯片设备,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挂牌结果通知单》。该批芯片设备包括光刻、刻

蚀、化学和物理沉积、离子注入、测试、辅助等设备，所有权人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评估和备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比亚迪半导体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批芯片设备资产签署《资产买卖合同》（（2021）年（001）号），约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 89,932.04 万元，并对价款支付、交割事项、税费负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设备尚未交付完毕，发行人已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设备价款 7 亿元。

（2）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购买合同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济南半导体与济南富元就济南富元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项目签署协议，约定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 18.5 亿元，济南半导体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富元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济南半导体已支付的 5.5 亿元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9.2 亿元由济南半导体支付给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结算专户，由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济南富元，3.8 亿元由济南半导体直接支付给济南富元。济南半导体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取得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济南富元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日内，将相关标的资产全部支付给济南半导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半导体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相关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除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存在以关联方名义对外签署外，其他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848,943.1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12,298,459.37 元、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509,187.84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05,131,799.8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购建款和维修备件款 1,079,395,094.98 元及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21,527.78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活动产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议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传福	董事长	比亚迪股份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科技大学	理事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比亚迪锂电池	董事长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宜昌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玉溪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Renren.Inc.	独立董事
周亚琳	董事	比亚迪股份	副总裁、财务总监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崇左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比亚迪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坪山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视觉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供应链	监事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广安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比亚迪	董事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吉林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弗迪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汝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商洛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宜昌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玉溪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抚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滁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监事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 黔	董事	比亚迪股份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富 欣	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合伙人
		Agile Robots AG	董事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远景红杉（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佟 重	董事	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汉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	院长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院长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居平	独立董事	中关村国科航天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理事长
李 东	独立董事	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王延英	监事会主席	比亚迪股份	审计监察处副总经理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张 欣	监事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钟爱华	财务总监	潮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纳税情况说明（2019-2021）》、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15%、2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纳税情况说明（2019-2021）》、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

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64），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节能科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节能科技 2021 年合同能源项目收入以项目为单位享受免税或“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2 月 20 日，节能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3143），有效期三年。节能科技 2021 年合同能源项目以外的收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财政补贴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收到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享受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新能源汽车驱动及其充电桩专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发行人	深圳市协同创新科技计划国家和省计划配套资助申请书	1,050,000
2	2020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全碳化硅（SiC）功率模组产业化	发行人	2020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合同书	21,300,000
3	大鹏新区重点企业扶持	发行人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的通知（深鹏发财规	2,494,000

序号	项目	享受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0]3号)	
4	大鹏新区适岗培训补贴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4号）	572,430
5	汽车电子系统专用功率器件驱动芯片项目研发及产业化	发行人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八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资字[2021]163号）	4,000,000
6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发展相关补助	发行人	--	176,900,000
7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高可靠性大电流 IGBT 器件关键技术研发及规模化应用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示 2020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拟奖名单的通知》	500,000
8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重 2018N011 智能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	发行人	《关于下达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科创经服局 202101 批次）的通知》	500,000
9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新能源汽车驱动及其充电桩专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10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研发投入			500,000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1,184,000
12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项目-2019 年申报[BF3A01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1 年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856,400
13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 年申报[BF3A02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1,268,600

序号	项目	享受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4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年申报[BF3003S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533,300
15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年申报[BF5325A]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2,434,100
16	2021年第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半导体	《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保财企[2021]18号）	84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0,094	70,094	比亚迪半导体
2	高性能MCU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55,000	55,000	比亚迪半导体
3	高精度BMS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15,000	15,000	比亚迪半导体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比亚迪半导体
合计		200,094	200,094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等 3 个项目是否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复函》，发行人拟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均为研发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发行人存在一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诉讼，为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

《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二部分“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该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比亚迪股份不存在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文件显示，比亚迪股份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2）说明比亚迪股份是否已根据《分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 号）、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94 号）及比亚迪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根据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31 亿元、29.54 亿元和 12.5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0.30 亿元、0.32 亿元、3.68 亿元。

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一、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6.14	42.34	30.45	88.93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1	29.54	12.55	44.40
二、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0.85	0.59	3.95	5.39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0	0.32	3.68	4.30
三、比亚迪股份享有比亚迪半导体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100%	72.30%	72.30%	/
四、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D=B*C)	0.85	0.43	2.86	4.1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0	0.23	2.66	3.19
五、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E=A-D)	15.29	41.91	27.59	84.7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	29.31	9.89	41.21
最近 3 年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1.21

（三）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

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1、净利润指标

根据《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2.55 亿元；比亚迪半导体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3.68 亿元，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2.55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3.68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72.30\%$	2.66
占比	$D=C/A$	21.20%

综上，比亚迪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比亚迪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0.70 亿元；比亚迪半导体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9 亿元，比亚迪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	------	-------------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950.7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6.99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72.30\%$	26.74
占比	$D=C/A$	2.81%

综上，比亚迪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中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比亚迪股份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比亚迪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比亚迪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形；不存在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比亚迪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二、说明比亚迪股份是否已根据《分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比亚迪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比亚迪股份根据《分拆规定》有关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6日，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2022年1月28日，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三、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94号）；

2、查阅了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号《审计

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为发行人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41964_H01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财务指标；

3、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592504_H01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592504_H01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592504_H02 号）；

4、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检索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查阅了比亚迪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核查其持股情况；

6、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分拆出具的核查意见，逐条对照《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7、查阅了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核查比亚迪股份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查阅了发行人及比亚迪股份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专利在报告期内曾由比亚迪集团代为管理并在报告期内曾登记在比亚迪集团名下，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合计 1,375 项。相关专利的实体权利均归属发行人拥有，发行人已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公司签署《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确保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权不受影响。除 25 项境外专利尚在办理专利转让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转注册至发行人名下。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专利数量 187 件。（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其中，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的包括四个具体项目，分别是针对比亚迪汽车工业的需求，定制化车用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技术开发；来自于第三方的项目包括 LED 显示屏总成开发、夜视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工作、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工作等。针对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的受托研发项目，成果分配约定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比亚迪汽车工业和亚迪半导体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比亚迪半导体所有。（3）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关联方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固定资产 2,368.23 万元、1,470.85 万元，金额较大。（4）2020 年 8 月 21 日，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比亚迪股份将其在全球范围内所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请发行人：（1）结合《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以及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任职情况，说明采用专利代管模式的必要性，相关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属于受托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2）说明曾由比亚迪集团代为管理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数量远大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数量的原因，是否存在尚未转移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如存在，请说明转移手续办理情况，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3）说明来自比亚迪集团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由比亚迪汽车工业和亚迪半导体共同所有，相关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

整性的影响。（4）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5）说明比亚迪股份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商标使用协议的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情况。（7）说明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资产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

（一）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

1、2021 年 10 月 11 日，节能科技、东风汽车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东风汽车相关业务、人员和资产的承接主体，各方同意由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权利义务由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因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四、（四）”部分已披露的来自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合同主体产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协议名称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	委托研发内容
1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产品开发合同》	双方共有	夜视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
2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产品开发合同》	双方共有	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来自于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

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协议名称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	委托研发内容
1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产品开发合同》	双方共有	车载摄像头系统的开发
2	Vutility Inc.	发行人	Supply Agreement	归Vutility Inc.所有	电流传感器
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新品开发协议》	归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灯具总成
4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采购协议》	归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护眼台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来自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相关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情况

（一）自主研发项目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六、（一）”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中实施进度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起方	主导方	实施进度
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核心技术开发（注1）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低噪声、高饱和度图像传感器产品研发项目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基于高精度、低功耗的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注2）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新能源车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控制器系列MCU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360度高清智能自动泊车控制系统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TOF智能人脸识别系统研发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汽车大功率LED光源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智能人机交互氛围模组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项目名称	发起方	主导方	实施进度
第 4.4 代 IGBT 工艺开发	宁波半导体	宁波半导体	已完成

注1：该项目中的子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及其充电桩专用芯片项目”和“汽车电子系统专用功率器件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分别系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9年度、2020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牵头申报单位为比亚迪汽车工业，联合申报单位为发行人；

注2：该项目中的子项目“重2018N010电动汽车电池管理芯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系深圳市2018年第一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比亚迪锂电池，联合申报单位为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自主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起方	主导方	实施进度
基于车用平台的电流&位置&压力传感器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1200V 碳化硅晶圆工艺开发	宁波半导体	宁波半导体	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二）受托研发项目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六、（三）、1”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中实施进度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客户）	主导方	实施进度
1	DAVID 2.0行车记录仪项目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2	DAVID 2.0线束护罩总成项目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一、（一）、1”所述，根据该《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东风汽车作为发起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六、（三）、1”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来自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中发起方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客户）	主导方	实施进度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客户）	主导方	实施进度
1	H97项目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进行中
2	H97项目夜视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进行中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客户）	主导方	实施进度
1	H56项目车载摄像头系统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进行中
2	RD01电流传感器（互感器）	Vutility Inc.	发行人	已完结
3	华鼎护眼台灯开发费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已完结
4	DVP试验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已完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项目的发起方为第三方，主导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独立完成研发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六、（三）、2”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来自比亚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受托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发起方（客户）	项目名称	主导方	实施进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用功率半导体模块技术开发项目	发行人	已完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代管专利相关的委托协议、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代管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等信

息：

-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 3、取得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关于受托研发项目签署的相关合同；
- 4、取得了发行人及比亚迪股份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新增的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
- 2、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重大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投放费用诉讼纠纷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标的为广告投放费用 3,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129,500 元。（2）比亚迪供应链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标的为货款人民币 3,495,693.42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具体案由、判决结果预计情况，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案件具体案由、判决结果预计等情况

（一）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投放费用诉讼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十二、（一）、1”所述，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已生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二）比亚迪供应链与德铭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7 破申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德铭光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2022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10 民初 8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以及订购单号为 5904866717 的《采购订单》；（2）被告德铭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比亚迪供应链返还货款 3,495,693.42 元；（3）被告德铭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比亚迪供应链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以 3,495,693.42 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和被告全部反诉请求。

2022 年 3 月 18 日，德铭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确认比亚迪供应链债权金额为 3,619,953.3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德铭光债权人会议已确认比亚迪供应链债权金额；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德铭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核查案件具体

情况；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发行指引 2 号》）等规定，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发行指引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发行指引 2 号》）等规定，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发行指引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中已披露的小米产业基金的第八层自然人股东王宝桐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博华创业的第五层自然人股东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三仁焱兴的工商档案，王宝桐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退出三仁焱兴；根据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问卷，小米产业基金的间接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博华创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间接持股的情形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确认函等，确认各股东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仁焱兴、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的基本信息并获取了三仁焱兴、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的工商档案；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比亚迪股份、华强实业、中金浦成、英创盈作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4、取得了博华创业出具关于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间接持股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确认函；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的任职经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为 45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博华创业的间接股东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未能通过博华创业取得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的其他入股资料及书面确认，但鉴于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入股南方基金事宜已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所在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层级较高，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0.01%，因此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比亚迪股份、华强实业、中金浦成、英创盈等四名股东系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适用其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规定；

4、除上述第 2、3 项外的其他直接股东的间接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1）公司拟由子公司济南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产能建设项目，相关晶圆制造设备、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交易规模合计约为 49.00 亿元。本次晶圆产能建设项目拟由济南半导体负责实施，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片 8 英寸硅基功率器件产能。本次资产购买交易过程包括：①发行人设立控股公司济南半导体。济南半导体注册资本 49 亿元，其中比亚迪半导体认缴出资 380,9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75%；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金）认缴出资 67,86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85%；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发展）认缴出资 41,162.50 万元，出资比例 8.40%。②发行人购买晶圆制造设备。比亚迪半导体以 30.5 亿元购买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经纪）拥有的晶圆制造设备，该套设备用于 8 英寸晶圆制造，包括光刻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部分设备将用于对济南半导体出资。③济南半导体购买项目所需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 18.5 亿元。预计该投资项目实施后，2021 年、2022 年将分别增加 2,504.21 万元和 28,213.34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2）济南半导体拟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给未来合资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预留整体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1%的股权，其公允价值约为 5.39 亿元，未来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济南半导体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计算每年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境内外 8 英寸晶圆厂的产能状况，“缺芯”状况的缓解趋势，SiC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对硅基半导体的替代趋势，本次收购资产预计达产时间、产能消化情况，以及本次资产收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协同关系等方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2）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背景、资金来源，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使用状况，权属是否清晰；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4) 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规定。(5) 测算并说明购买设备并成立合资公司、预留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购买合资公司所需土地等资产对发行人未来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利息支出的影响，并测算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未来年度业绩亏损。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问题（5）的测算依据。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购买晶圆制造设备的资金进展情况及其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 25.73179 亿元的晶圆制造设备购买款，其中 18 亿元为银行借款，7.73179 亿元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其余 4.76821 亿元的价款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尚未支付。

发行人尚未支付的 4.76821 亿元的购买价款将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货币资金约为 10.93 亿元，发行人具备支付剩余价款的能力。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晶圆制造设备的资金来源为比亚迪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权属状态

发行人购买的该套设备共计 6,221 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交付 6,119 台，其中 5,862 台设备已由发行人投入使用，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不存在以该等晶圆制造设备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交付 6,119 台，其中 5,862 台设备已由发行人投入使用，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

三、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

（一）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交付的进展情况及预计交割时间

根据《固定资产验收单》、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交付 6,119 台，其中 5,862 台设备已由发行人投入使用，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剩余设备的移交及验收手续。发行人已将购买的部分晶圆制造设备用于向济南半导体出资，其余部分设备拟由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济南经纪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25.73179 亿元，剩余转让价款将按照合同约定于全部设备及设备资料移交发行人且设备陆续达到相应条件、设备质保期届满后分期向济南经纪支付完毕。

（二）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交割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半导体已向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现金支付成交价款合计 14.7 亿元（含转为成交价款的已缴纳保证金 5.5 亿元）并已向济南富元开具 3.8 亿元的票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济南半导体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

四、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济南经纪就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固定资产验收单》；

2、查阅《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货币资金余额，以核查发行人具备支付购买设备的剩余价款的能力；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济南经纪是否存在以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收购晶圆制造设备的资金来源为比亚迪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由发行人投入使用，剩余晶圆制造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6 月验收完毕；

3、济南半导体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全部价款，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条件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有比亚迪股份的股份比例	比亚迪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王传福	董事长	17.80578% (注 1)	72.30%	12.87358%
2	陈刚	董事、总经理	0.04471%	72.30%	0.03233%
3	周亚琳	董事	0.01007%	72.30%	0.00728%
4	李黔	董事	0.00094%	72.30%	0.00068%
5	杨钦耀	副总经理	0.00014%	72.30%	0.0001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有比亚迪股份的股份比例	比亚迪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6	张会霞	副总经理	0.00017%	72.30%	0.00012%
合计（注2）					12.91409%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及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注 2：上述人员持有比亚迪股份的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1409%，比亚迪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持股情况并非通过持股平台等间接持股方式变相规避《分拆规定》所规定的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可不计算在总体持股比例范围内。

2、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关联方通过除比亚迪股份之外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人，根据引入投资人时签署的协议，新引入的投资人有权提名董事，以提升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该部分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投资人处持有权益，因此形成了该部分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该类董事、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类董事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富欣直接持有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直接持有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45%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红杉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73%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其中，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及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红杉瀚辰及红杉智辰的合伙份额，红杉

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及先进制造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1.96%及 2.4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

（2）发行人现任董事佟重直接持有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直接持有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75%的合伙份额。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电中金的合伙份额，中电中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的股份。

据上，发行人的董事富欣、佟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其他重要问题”更新

关于“其他重要问题”的说明，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进行了披露，现就
该等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七、（一）、4、（1）”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设备款 7 亿元，
该批设备尚未交付完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圆媛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 4月 11日